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项目公示本)

项目名称: 特种电缆材料项目
(生产线缆再生 PVC、PE 颗粒)
建设单位: 四川蜀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特种电缆材料项目（生产线缆再生 PVC、PE 颗粒）		
项目代码	2404-511924-04-01-1311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兴文街道办事处创业路 7 号		
地理坐标	（106 度 53 分 30.563 秒，31 度 51 分 30.57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川投资备【2404-511924-04-01-131170】FGQB-0028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4.2
环保投资占比（%）	0.484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324.11（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设置原则如下：		
	表 1-1 专项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苊、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情况,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1) 《巴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5版);</p> <p>(2)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3)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四川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3)29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巴中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巴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5版),规划兴文经开区应依托现有万马汽车、达芙妮、普瑞制药等企业,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龙头企业,大力发展机械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主导产业,努力打造国家级经开区,形成三个工业组团。</p> <p>兴文工业园:以机械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为主。</p> <p>清江工业园:以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为主。</p> <p>曾口工业园:作为远景发展的产业园区,以家居、新型建材产业为主。</p> <p>规划期内,新材料产业主要在兴文工业园发展,曾口预留远景发展用地。三个工业园严格控制高污染的企业进驻。</p>		

本项目选址于巴中市巴州区兴文街道办事处创业路7号，本项目为废塑料加工处理行业，不属于高污染企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巴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5版）要求。

2、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前身为巴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003年6月，原四川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同意经开区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2020年11月9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下发了关于印发《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0〕79号），根据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审查意见，经开区规划总面积13.07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北至唐家庙，东至巴中东高速出入口，西以国道G85为界；主导产业：机械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医药产业。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总体要求

I.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严重产业过剩、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及省和市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的项目。

II.禁止引入清洁生产水平低于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项目。

III.禁止引入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相容的项目。

①机械制造：禁止引入专业电镀；禁止引入排放含铅、汞、镉、铬、砷废水的项目。

②食品医药：禁止引入化学原药制造、发酵制药类项目。

IV.禁止引入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冶炼类项目。

V.禁止引入多晶硅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合成材料制造、炸药及火工和烟火产品制造类项目。

VI.禁止引入危化品仓储项目。

VII.禁止引入含焙烧和煅烧工序的非金属制品类项目。

(2) 分区管控要求

I.北片区：与城区接壤的地块，禁止引入环境风险潜势大于Ⅲ级及以上的项目。

II.南片区：与城区和居住区接壤的地块，禁止引入环境风险潜势大于Ⅲ级及以上的项目。

根据风险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级，小于Ⅲ级，与兴文街道相距 1.8km 以上，不与城区接壤，满足分区管控要求，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要求提出的禁止类项目，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准入条件相符。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相关规划。

3、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 规划符合性

2022 年 11 月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规划面积 1677.3513hm²(包括核心区规划面积约 1389.9942hm²、曾口区块规划面积约 191.8105hm²及金堂区块规划面积约 95.5466hm²)，以机械、电子、服装为主导产业，辅助发展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及天然气化工。本项目位于核心区，用地为工业用地，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

类别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布局规划	规划区以机械、电子、服装为主导产业，辅助发展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及天然气化工。其中核心区以机械、电子、服装为主导产业，辅助发展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	本项目为废塑料加工处理行业，不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但也不属于禁止入园行业	符合
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区规划总面积 1677.3513hm ² ，包含核心区 1389.9942hm ² ，曾口区块 191.8105hm ² ，金堂区块 95.5466hm ² 。其中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1660.5188 公顷，占规划总面积的 99.00%。	项目位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街道办事处创业路 7 号，为核心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符合
排水规划	经济开发区核心区污水由在经开区南侧、河流下游的 K10-04 地块内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规划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不得低于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收集后送巴中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后达标排放												
能源规划	规划以清洁能源天然气和电为主，禁止使用燃煤。鼓励企业新建或改建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	项目以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的要求。</p> <p>2、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p>2023年，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并通过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川环建函〔2023〕29号）。</p> <p>本项目位于核心区，与园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见表1-3。</p> <p>表 1-3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业定位</td> <td>核心区：以机械、电子、服装为主导产业，辅助发展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td> <td rowspan="2">本项目为废塑料加工处理行业，不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不在负面准入清单内，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属于制浆造纸(含废纸制浆)、印染染整、制革、水泥、冶炼及与主导产业不相容的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化学原料药、发酵类抗生素项目、电镀项目、危化品仓储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负面准入清单</td> <td> (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限制类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地方重金属污染防治规范的项目。 (4) 禁止引入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二级或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5) 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含废纸制浆)、印染染整、制革、水泥、冶炼及与主导产业不相容的项目。 (6) 禁止高污染燃料。 </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定位	核心区：以机械、电子、服装为主导产业，辅助发展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	本项目为废塑料加工处理行业，不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不在负面准入清单内，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属于制浆造纸(含废纸制浆)、印染染整、制革、水泥、冶炼及与主导产业不相容的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化学原料药、发酵类抗生素项目、电镀项目、危化品仓储项目。	符合	负面准入清单	(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限制类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地方重金属污染防治规范的项目。 (4) 禁止引入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二级或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5) 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含废纸制浆)、印染染整、制革、水泥、冶炼及与主导产业不相容的项目。 (6) 禁止高污染燃料。	符合
类别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定位	核心区：以机械、电子、服装为主导产业，辅助发展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	本项目为废塑料加工处理行业，不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不在负面准入清单内，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不属于制浆造纸(含废纸制浆)、印染染整、制革、水泥、冶炼及与主导产业不相容的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化学原料药、发酵类抗生素项目、电镀项目、危化品仓储项目。	符合											
负面准入清单	(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限制类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地方重金属污染防治规范的项目。 (4) 禁止引入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二级或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5) 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含废纸制浆)、印染染整、制革、水泥、冶炼及与主导产业不相容的项目。 (6) 禁止高污染燃料。		符合											

	分区管控要求	(1) 阳台河岸线 1km 范围内禁止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节能、安全环保改造除外); (2) 禁止引入化学原料药、发酵类抗生素项目; (3) 禁止引入专业电镀, 排放含铅、汞、镉、铬、砷废水的项目; (4) 禁止引入危化品仓储项目。		符合	
	能源规划	规划以清洁能源天然气和电为主, 禁止使用燃煤。鼓励企业新建或改建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	本项目能源以电为主	符合	
	环境保护规划	水污染防治: 通过治理污染, 系统组织排放, 提高污水处理比率, 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经沉降+过滤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 建设烟尘控制区, 且覆盖率达 90%以上。在产业结构政策上, 严格限制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项目必须科学选址。改善道路和交通状况, 减少汽车尾气污染。 加强管理和监督, 限时施工等措施减少建筑工地扬尘污染, 搞好道路和城市区域绿化, 减轻大气环境污染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HCL, 均采取相关废气处理措施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 (1) 控制噪声源, 合理布局各功能区; (2) 交通干道两侧建立绿化林带, 其余各级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符合
	固体废物防治: 经开区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由设置垃圾转运站统一运至巴中市垃圾处理厂处理;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规划区各企业自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分类收集暂存各类危险废物, 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 统一由企业自身处理后, 统一运至巴中市垃圾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经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统一处理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及 1 号修改清单, 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有关条款, 本项目属于“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				

节约综合利用-8. 废弃物循环利用”，为允许类。

根据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选用生产设备中无该指导名录中要求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

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所列示的负面清单行业。同时，项目经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局以“川投资备【2404-511924-04-01-131170】FGQB-0028号”进行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巴中市巴州区兴文街道办事处创业路7号，本项目租赁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兴文街道办事处创业路7号已建厂房约2万平方米，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即为原来达芙妮（四川）鞋业有限公司制鞋生产厂房（一期）项目的生产厂房，达芙妮（四川）鞋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与巴中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19002014-JC-17），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I8-06，出让宗地坐落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原兴文镇五谷村I8-06宗地，出让宗地面积为74251.08平方米，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于2017年2月3日与巴中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19002017-JC-01），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I8-06-02，出让宗地坐落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兴文街道五谷村I8-06-02宗地，出让宗地面积为11789.90平方米，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4、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生产在密闭设备中进行，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要求 （一）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不使用涂料、胶粘剂等产品	符合
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措施。（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对产生 VOCs 的设备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减少 VOCs 无组织地排放	符合
4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川府发〔2019〕4号）	新、改、扩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从原辅材料和工艺过程加大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粘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有机溶剂、胶粘剂、油墨等原辅材料	符合
		加强 VOCs 的收集和治理，严格控制生产、储存、装卸等环节的排放	本项目对产生 VOCs 的设备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同时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	符合

				理 VOCs	
5	《巴中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巴府发〔2018〕18号）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排放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	符合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密闭管道方式转移液态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封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在密闭设备中进行，对产生 VOCs 的设备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同时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VOCs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为粒状 VOCs 物料，物料采用的管道输送或自动送料方式	符合

5、本项目与《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对照《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本项目属于其中的通用行业，对应绩效分级指标及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通用行业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符合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1、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其他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	符合 B 级企业
生产工艺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和允许类。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	符合 B 级企业
无组织排放管控	<p>(一) 涉 PM 企业基本要求</p> <p>1、物料装卸</p> <p>(1)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尘除尘装置，料场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2)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溢措施。</p> <p>2、物料储存</p> <p>(1)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2)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p>			项目原辅料均为袋装或桶装密闭储存在原料仓库，且不属于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塑料破碎后为大颗粒物料不易产生粉尘；设有危废暂存间，按要求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	符合 B 级企业

其他符合性分析

	<p>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p> <p>3、物料转移和输送</p> <p>(1)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尘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p> <p>4、工艺过程</p> <p>(1)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尘除尘设施。</p> <p>(2)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溢</p>	<p>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项目涉及物料破碎工序采取除尘措施，定期清扫车间店面，保证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p>	
	<p>(二) 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p> <p>1、物料储存</p> <p>(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或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 危险废料存放于独立密闭暂存间内，暂存间内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液体危废需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必须有泄漏液收集装置（托盘、导流沟、收集池等）；具有挥发性气体的危废需采用密闭容器盛装，暂存间废气经导出口排至气体净化装置。</p> <p>2、物料转移和输送</p> <p>(1)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密闭输送。</p> <p>(2)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密闭容器等密闭方式进行转移。</p> <p>3、工艺过程</p> <p>(1)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p> <p>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p> <p>4、其他涉 VOCs 物料的过程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无组织管控要求。</p>	<p>本项目涉及 VOCs 挥发的原辅料包括塑料、增塑剂等，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设置原料库存放，项目危险废物存放于独立密闭暂存间内，暂存间内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液体废物采用密闭容器盛装，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等密闭输送转移，在产生 VOCs 废气设备进出口安</p>	<p>符合 B 级企业</p>

				装集气罩，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采取相关措施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无组织管控要求。	
	<p>(三) 厂容厂貌</p> <p>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厂区道路、原辅材料等路面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符合 B 级企业
污染治理技术	<p>(一) 涉锅炉/炉窑要求：</p> <p>1、电窑/电锅炉：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p> <p>2、燃气锅炉/炉窑：</p> <p>(1) PM 【1】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p> <p>(2) NO_x【2】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p> <p>(二) 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p> <p>1、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p>	<p>(一) 涉锅炉/炉窑要求：</p> <p>1、燃煤/生物质/燃油等锅炉/炉窑：</p> <p>(1) PM 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四电场及以上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p> <p>(2) SO₂【3】采用石灰/石-石膏、氨法、钠碱法、双碱法等湿法、干法和半干法（设计效率不低于 85%）。</p> <p>(3) NO_x 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湿式氧化法等技术。</p> <p>2、电窑、燃气锅炉/炉窑：未达到 A 级要</p>	未达到 B 级要求。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B 级企业

	2、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等治理技术。	求。 (二) 其他工序 (非锅炉/炉窑) : 1、PM 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2、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等治理技术。			
排放限值	<p>(一) 锅炉:</p> <p>1、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气: 5、10、50/30【4】mg/m³ (基准含氧量: 3.5%)。</p> <p>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p> <p>(二)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 10mg/m³ (PM); 燃气: 10、35、50mg/m³; (基准含氧量: 燃气 3.5%, 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p> <p>(三) 其他炉窑: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³ (基准含氧量: 9%)。</p> <p>(四) 其他工序: 1、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2、VOCs (以 NMHC 计)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³。</p>	<p>(一) 锅炉:</p> <p>1、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煤/生物质: 10、35、50mg/m³; 燃油: 10、20、80mg/m³; 燃气: 5、10、50/30【4】mg/m³; (基准含氧量: 燃煤/生物质/燃油/燃气: 9%/9%【5】/3.5%/3.5%)。</p> <p>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³ (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p> <p>(二)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³; (基准含氧量: 燃油/燃煤 3.5%/9%, 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p> <p>(三) 其他炉窑: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0、200mg/m³ (基准含氧量: 9%)。</p> <p>(四) 其他工序: 1、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p>	未达到 A、B 级要求。	项目不涉及锅炉,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VOCs (以 NMHC 计)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符合 B 级企业

	<p>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³</p>	<p>2、VOCs（以 NMHC 计）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³。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³</p>			
<p>监测监控水平</p>	<p>1、重点排污单位及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主要排口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CEMS），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照排污许可证、行业自行监测指南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按要求与省、市管理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p>4、企业主要环保设施及生产设施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或可保存和查看历史数据的可编程控制系统（PLC），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环评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行业自行监测指南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按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按要求与省、市管理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企业主要环保设施及生产设施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或可保存和查看历史数据的可编程控制系统（PLC），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p>	<p>符合 B 级企业</p>	

				上	
环境管理 水平	<p>1、环境管理要求</p> <p>(1) 环保档案资料齐全</p> <p>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p> <p>(2) 台账记录信息完整</p> <p>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p> <p>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p> <p>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p> <p>⑤一般固废、危废处理记录。</p> <p>⑥电消耗记录。</p>		未达到 A、B 级要求。	项目按照相关要求设置环保专员，保管环保档案、台账记录等	符合 B 级企业
	<p>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未达到 A、B 级要求。		
运输方式	<p>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p> <p>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4、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p>	<p>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比例不低于 80%。</p> <p>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不低于 80%。</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的比例不低</p>	未达到 B 级要求。	项目物料、产品公路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	符合 B 级企业

	上或新能源车辆。	于 80%。 4、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			
运输监管	1、年度日均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的单位，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2、其他企业建立车辆进出台账。		未达到 A、B 级要求。	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B 级企业
<p>备注【1】：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p> <p>备注【2】：温度低于 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工艺。</p> <p>备注【3】：采用纯生物质锅炉、窑炉，在 SO₂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脱硫工艺。</p> <p>备注【4】：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p> <p>备注【5】：不包含生物质/垃圾焚烧发电。</p> <p>备注【6】：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XX 工业》确定。</p>					
<p>7、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判定</p> <p>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本项目位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环评已开展与《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巴府发〔2021〕5号）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因此，本项目只进行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 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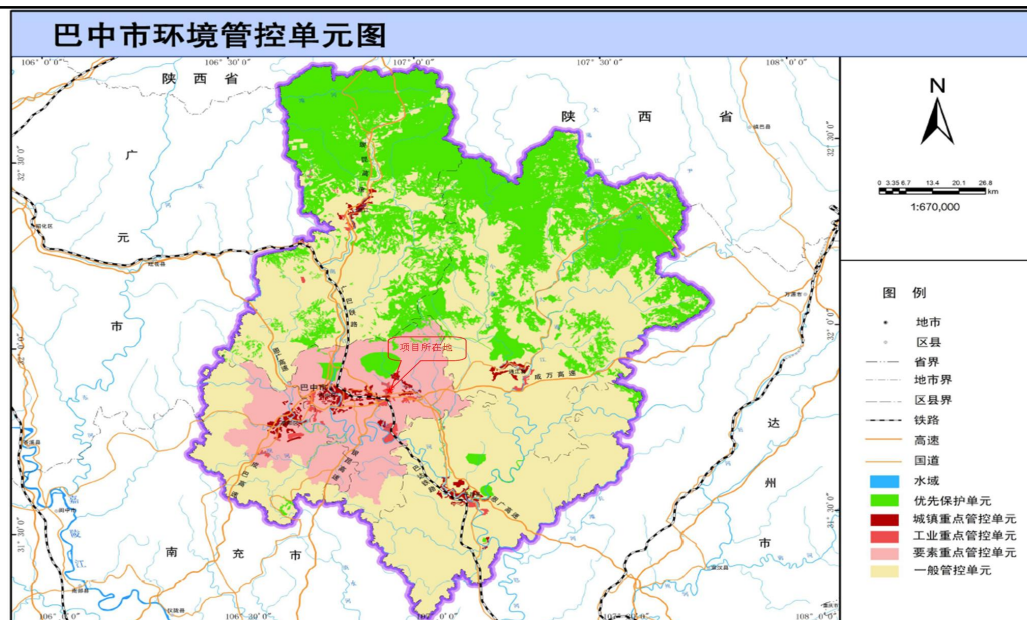


图 1-2 巴中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巴中市全市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根据《巴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巴府发〔2021〕5号），本项目位于巴中市巴州区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同时，根据四川省政务服务网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模块（<http://www.sczfw.gov.cn>，四川政务服务网—直通部门—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查询，本项目所在的环境管控单元和要素管控分区如下。

经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平台查询，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兴文街道办事处创业路7号，属于

巴中市巴州区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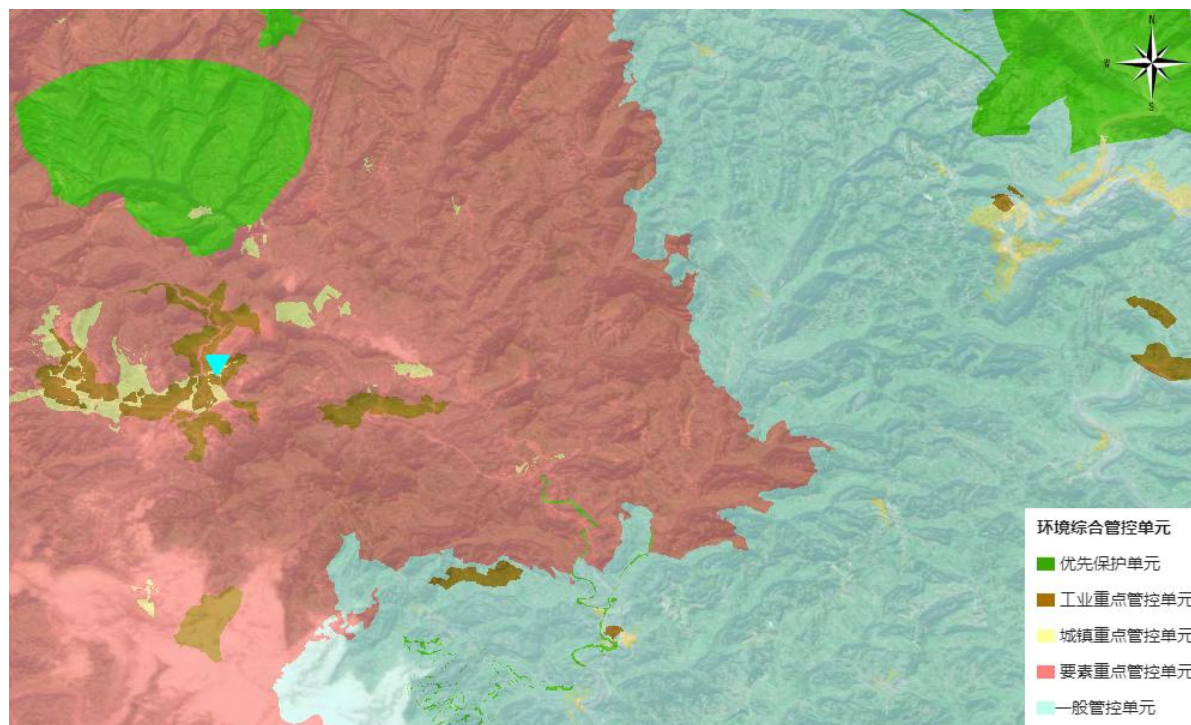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结合四川政务网“三线一单”查询结果，本项目属于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共涉及 5 个环境管控单元，如下表。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特种电缆材料项目（生产线缆再生PVC、PE颗粒）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选择行业

106.895824

查询经纬度

31.856227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导出文档

导出图片

分析结果

项目特种电缆材料项目（生产线缆再生PVC、PE颗粒）所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共涉及5个管控单元，若需要查看管控要求，请点击右侧导出按钮，导出管控要求进行查看。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1	ZH51190220006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	巴中市	巴州区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2	YS5119022210001	巴河-巴州区-金碑-控制单元	巴中市	巴州区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3	YS5119022310005	四川巴中经开区（核心区块、金...	巴中市	巴州区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4	YS5119022530001	巴州区城镇开发边界	巴中市	巴州区	资源利用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5	YS5119022550001	巴州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巴中市	巴州区	资源利用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图 1-3 本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图

表 1-6 本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ZH51190220006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 金堂区块 ）	巴中市	巴州区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YS5119022210001	巴河-巴州区- 金碑 -控制单元	巴中市	巴州区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YS5119022310005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 金堂区块 ）	巴中市	巴州区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5119022530001	巴州区城镇开发边界	巴中市	巴州区	资源利用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19022550001	巴州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	巴中市	巴州区	资源利用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

本次评价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主要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等方面进行了符合性分析，分析内容具体如下。

表 1-7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巴中市普适性清单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YS511902210001	巴河-巴州区-金碑-控制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严控磷铵、黄磷等产业违规新增产能加快退出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涉磷企业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磷铵、黄磷等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资源提标升级改造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p>暂无</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暂无</p> <p>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p> <p>暂无</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暂无</p> <p>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p> <p>暂无</p> <p>地下水开采要求</p> <p>暂无</p>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p> <p>暂无</p> <p>禁燃区要求</p> <p>暂无</p> <p>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暂无</p>	<p>控</p> <p>1、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2、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收集系统建设与提标升级改造，大力推进现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问题排查及整治；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全面推进医药、化工等行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入园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3、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化工生产废水纳管率达到100%；入河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4、加强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加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鼓励纳管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过签订委托处理合同等方式协同处理废水。5、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环境风险管控措施。</p>	<p>最终汇入巴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巴河</p>	
--	--	--	---	-----------------------------------	--

				<p>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p> <p>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p> <p>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要求</p>		
			环境 风险 防控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合理设置与抗风险能力相匹配的事故调蓄设施和环境应急措施；化工园区应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并在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配置水质自动监测设施等预警设施，强化风险预警。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突出全防全控，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确保将风险防范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执法监督，实现对工业园区、重点工矿企业和主要环境风险类型的动态监控。</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符合</p>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以水定产，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p>	<p>本项目生产用水量较大，但采取沉降过滤措施后循环使用，可有效降低平均用水量</p>	<p>符合</p>
YS5119 022310 005	四川巴 中经开 区（核		空间 布局 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p>	<p>符合</p>

		心区 块、金 堂区 块)		/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p>	<p>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p> <p>/</p> <p>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p> <p>/</p> <p>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p> <p>1、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p> <p>2、加快推进火电、钢铁、铸造(含烧结、球团、高炉工序)水泥、焦化行业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稳步实施陶瓷、玻璃、铁合金、有色、砖瓦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煤改电(气)和低氮燃烧改造。全面加强钢</p>	<p>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满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不属于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重点行业。对产生 VOCs 废气的设备设置废气收集装置, VOCs 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方式</p>	符合

				<p>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p> <p>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p> <p>/</p> <p>扬尘污染控制要求</p> <p>/</p> <p>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p> <p>/</p> <p>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p> <p>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石化、化工等行业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p>		
			环境 风险 防控	/	/	符合
			资源 开发		/	符合

			效率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无序蔓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开发空间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 2.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报国土空间规划原审批机关审批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侵占河道、湖面、滩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会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	/	符合
			污染		/	符合
YS5119 022530 001	巴州区 城镇开 发边界					
YS5119 022550 001	巴州区 自然资 源重点 管控区					

			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符合
ZH511 902200 06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金堂区块）	<p>空间布局约束：</p>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p> <p>-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p>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禁止引入专业电镀；禁止引入排放含铅、汞、镉、铬、砷废水的项目</p> <p>（2）禁止引入化学原药制造发酵制药类项目</p> <p>（3）禁止引入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冶炼类项目</p> <p>（4）禁止引入多晶硅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合成材料制造、炸药及火工和烟火产品制造类项目</p> <p>（5）禁止引入危化品仓储项目</p> <p>（6）禁止引入含焙烧和锻炼工序的非金属制品制造类项目</p> <p>（7）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p>	<p>本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不涉及排放含铅、汞、镉、铬、砷废水，不属化学原药制造发酵制药类项目、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冶炼类项目、多晶硅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合成材料制造、炸药及火工和烟火产品制造类项目、危化品仓储项目、含焙烧和锻炼工序的非金属制品制造类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值限制开发建设活动。</p>	符合

		<p>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按属地原则依法依规妥善做好未通过认定化工园区及园内企业的转型、关闭、处置及监管工作。</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继续化解过剩产能，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现有属于园区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原则上限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允许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搬迁。</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p>	<p>燃料的设施</p> <p>（8）其他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p>		
			<p>现有资源提标升级改造</p> <p>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p> <p>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p>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p> <p>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p> <p>（1）食品饮料重点行业项目新建应参考巴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食品饮料行业环境绩效准入门槛，对食品饮料产业中的白酒行业和肉制品加工业执行 GB27631-2011 行业标准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肉制品加工业》（DB11/T 1405-2017）二级标准，单位产品废水量≤14m³/t，单位产品化学需氧量</p>	<p>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电子信息、木材加工、化纤等重点行业，不属于化工企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对产 VOCs 设备设置废气收集措施并采取二级活性炭治理措施。项目不属于食品饮料重点行业项目，排污强度/万元工业增加值不大于“废水量：0.036m³/万元工业增加值、COD：0.018kg/万元工业增加值、NH₃-N：0.0018kg/万元工业</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p> <p>(1)为达 2025 年及 2035 年环境空气质量目标，14 个工业重点管控单元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2025 年为：PM2.5 允许排放量 4950 吨、SO2 允许排放量 3502 吨、NOx 允许排放量 8906 吨、VOCs 允许排放量 12506 吨，2035 年为：PM2.5 允许排放量 4595 吨、SO2 允许排放量 3133 吨、NOx 允许排放量 8656 吨、VOCs 允许排放量 12098 吨。(2)为保证 2025、2035 年区域地表水控制断面达标，15 个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COD、氨氮、总磷允许排放量 2025 年控制在 233465.09 吨、2863.81 吨、409.92 吨以下，2035 年控制在 24638.35 吨、3007.02 吨、430.41 吨以下。</p> <p>现有资源提标升级改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100%。 -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园区工业废水达标排放。 -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全面推进医药、化工等行业初期 	<p>(CODCr)产生量≤16.1kg/t、单位产品氨氮(NH3-N)≤0.65kg/t</p> <p>(2)入园企业排污强度/万元工业增加值不得大于“废水量：0.036m3/万元工业增加值、COD：0.018kg/万元工业增加值、NH3-N：0.0018kg/万元工业增加值、TP：0.00018kg/万元工业增加值”。</p> <p>(3)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	<p>增加值、TP：0.00018kg/万元工业增加值”。</p>	
			<p>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p> <p>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p>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p> <p>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p>污染地块管控要求</p> <p>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p>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1)园区与城区和居住区接壤的地块，禁止引入环境风险潜势大于 III 级及以上的项目。(2)金堂区块应考虑环境风险的区域联防联控，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高度重视园区环境安全工作，构建“企业-园区-流域”三级防控体系，实现“事故废水不出涉事企业、不出园区管网、不进园区周边</p>	<p>项目属于《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的企业，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并做分区防渗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项目设有应急池可有效防止事故废水外泄。</p>	<p>符合</p>

		<p>雨水收集处理，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入园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加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鼓励纳管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过签订委托处理合同等方式协同处理废水。</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1.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新、改、扩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从原辅材料和工艺过程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有机溶剂、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 -重点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电子信息、木材加工、化纤等重点行业实施源头替代。推进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水性、紫外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涂料替代比例达到 60%以上、水性胶粘剂替代比例达到 100%，钢结构制造行业高固体分涂料替代比例达到 50%以上，包装印刷企业低 VOCs 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达到 60%以上。 -到 2030 年巴中中心城区污水处</p>		<p>水系”的风险防控目标。</p> <p>（3）其余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	<p>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量较小；生产用水经处理后可循环使用，可有效减少生产过程的用水量；用水依托市政管网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以电为能源，不使用天然气、煤，不涉及锅炉，不属于高污染行业、高耗水企业。</p>	<p>符合</p>

		<p>理率达到 100%，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100%。</p> <p>2.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化工生产废水纳管率达到 100%。入河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p> <p>3.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按国家规定，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管理豁免的情形参见《四川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的界定参见《四川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4.落实《四川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	--	--	--	--	--

		<p>和深度治理，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p> <p>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强化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措施，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放清单，落实重点企业错峰生产、压产限产、工地停工等强制性措施，有效减缓重污染天气影响。</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 -园区风险防控体系要求：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针对化工园区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化工园区应具有安全风险监控体系、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立必要的突发环</p>			
--	--	---	--	--	--

		<p>境事件应急体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关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p>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p> <p>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到 2022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降低 30%和 28%。 <p>地下水开采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巴中市 2025 年地下水开采控制量保持在 1400 万 m³ 以内。-地下水开采量控制在可开采量的允许范围内，抑制用水过度增长。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新、改扩建项目污染能耗指标满			
--	--	--	--	--	--

		<p>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实施新建项目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挂钩机制，耗煤建设项目实行煤炭消耗等量减量替代。-提高煤炭利用效率和天然气利用占比，工业领域有序推进“煤改电”和有序推进“煤改气”。-全面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其他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对 20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脱硫改造，建设高效脱硫设施；对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发电机组一律安装脱硫设施，对燃煤锅炉和工业锅炉现有除尘设施实施升级改造，确保达到新的排放标准和特别排放限值。 <p>禁燃区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p>			
--	--	---	--	--	--

		<p>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在拆除或改造前，有关单位（企业）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标准。</p> <p>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到 2025 年，巴中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降低至 22.4m³，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75.5%以上；到 2030 年，巴中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到 17.1m³，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1.3%以上。</p> <p>-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水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p> <p>-鼓励引导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园区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统筹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回用设施，适时推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实现水循环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创建节水型工业园区。</p>			
--	--	--	--	--	--

		<p>-鼓励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企业对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回用，降低单位产品耗水量。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有效利用的，要严格控制新增取水许可</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p>						

8、与废塑料再生利用相关政策、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1)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符合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

类别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工业源废塑料污染控制要求	废塑料产生企业应根据材质特性及再生利用和处置方式，对下脚料、边角料、残次品、废弃塑料制品、废弃塑料包装物等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本项目收集的废旧塑料来源：大型专业回收公司分类后提供。专业回收公司设置相关废塑料管理台账，并明确产生的废塑料版的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符合
	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收集要求：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 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尘，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为大型专业回收公司分类后提供，公司已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	符合
		运输要求：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尘、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本项目使用的废旧塑料均由汽车运输至项目区，其采用汽车并覆盖毡布遮盖进行转运，密闭运输，运输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贮存要求	贮存场所必须为封闭或半封闭型设施，应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尘和防火措施。不同种类、不同来源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	本项目废旧塑料储存区设置于封闭的厂房内，有完善的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尘和防火措施。本项目废塑料进厂后分类存放。	符合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	项目破碎、清洗、脱水都采用机械化和自动化作业。	符合
		分选要求：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	本项目回收废塑料为大型专业回收公司分类后提供。	符合
		破碎要求：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	本项目采用湿法破碎，设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符合

求	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设施。		
	清洗要求：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本项目清洗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且清洗过程不使用清洗剂，仅用清水物理方式清洗。清洗废水经沉降+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干燥要求：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清洗后经脱水机脱水处理，不采用其他干燥设备。	符合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应根据废塑料材质特性、混杂程度、洁净度、当地环境和产业情况，选择适当的利用处置工艺	本项目废塑料的再生利用为直接再生，制造塑料颗粒。	符合
	应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出水接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降+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1572 或 GB16297、GB 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	项目颗粒物湿法破碎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限值后，熔融、挤出造粒有机废气和 HCL 经干式 SDG 酸雾吸收剂+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和表 5 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	符合
	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本项目不涉及全氯氟烃作发泡剂，在造粒过程中不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符合
	物理再生要求：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	废塑料造粒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 SDG 酸雾吸收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和表 5 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	本项目采用节能造粒机进行造粒,PVC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	
	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本项目造粒过程产生的废滤网收集后交由专门回收单位回处理,不在产区内处理。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企业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符合
	废塑料的产生和再生利用企业,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控制污染物排放	符合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本项目对从事废塑料、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的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符合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符合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企业,位于巴中经开区,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限或标识。	本项目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限或标识。	符合
	新建和改扩建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等确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等确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进行建设和生产。	符合
清洁生产要求			

监测要求	废塑料再生制品或材料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表面应标有再生利用标志，具体要求执行 GB/T16288。	本项目产品符合 GB/T40006.11-2021 和 GB/T40006.2-2021 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符合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HJ 819 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HJ 819 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符合
	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保留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本项目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保留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总体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的要求。</p> <p>(2)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分析</p> <p>表 1-9 本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对比</p>			
类别	规范要求	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包装物、医疗用塑料制品、氟塑料等具备危险特性的塑料废品。	符合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在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同时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入园，项目设计规范，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项目属位于工业园区内，选址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生产经营规模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本项目塑料再生造粒，本项目年处理废旧塑料约 20200 吨。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建设单位租赁厂房占地约 24324.11 平方，具备与产能匹配的作业场地	符合
工艺装备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造粒设备配套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并配置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废弃过滤网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处理，不在厂区焚烧处理。	符合
	鼓励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研发和使用生产效率高、工艺技术先进、能耗物耗低的加工生产系统	选购效率高、能耗低、先进的生产系统	符合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废塑料塑料板，回收重新造粒	符合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塑料再生加工环节综合电耗约 300 千瓦时/吨废塑料，满足要求	符合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经计算，本项目新增用水量约为 0.08 吨/吨废塑料，低于 0.2 吨/吨废塑。	符合
环境保护	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环保设施的设计	符合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项目加工、储存厂房内，地面已全部采用水泥硬化	符合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废塑料存放在原料仓库，成品在库房内，不露天堆放。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符合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为大型专业回收公司分类后提供。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经沉降+过滤处理后，循环水池储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均设置废气、粉尘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对主要产噪设备基座减振，通过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防火安全	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内应严禁烟火，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厂区拟设置严禁烟火的标志，不存放易燃性物质。	符合
产品质量与职工培训	企业应建立质量检验制度，制定完善工作流程和岗位操作规程；应设立独立的质量检验部门和专职检验人员，保证检验数据完整；鼓励企业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废塑料综合利用再生颗粒原料符合相应塑料加工制品质量标准要求。鼓励企业建立相应的材料、产品可追溯制度	拟建立质量检验制度、原料和产追溯制度，项目拟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使之达到塑料加工制品质量标准要求	符合
安全生产	企业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应有职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检查制度	拟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应有职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检查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卫生检查和培训	符合
<p>根据以上分析，项目选址布局、生产规模、工艺装备、环境保护、资源利用与能耗、防火安全、产品质量与员工培训、安全生产方面均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规定要求。</p> <p>(3)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中：“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p>			

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处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本项目属于废塑料再生造粒，位于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兴文街道办事处创业路 7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本项目原料均是采用废 PE 塑料和废 PVC 塑料，从事废塑料造粒，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相符。

（4）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的符合性分析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相关规定，分地区、分领域、分阶段对部分塑料制品实行禁限管理，提出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本项目与其意见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10 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具体类别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本项目为生产 PVC、PE 颗粒、片料。不涉及塑料超薄塑料购物袋和聚乙烯农用地膜。	符合
	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	本项目原料为废旧线缆，不以医疗废物为原料，不生产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	符合
	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不生产、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和	符合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定义见下文。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附件，《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部分塑料制品实行禁限管理的细化标准及

定义如下：

①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 GB/T 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②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 GB 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

④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⑤一次性塑料棉签：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⑥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 5 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制品，不属于上述实行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故本项目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规定相符。

（5）与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0〕345 号）的符合性分析

为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同时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制定了《四川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办法》，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11 与《四川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具体类别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分种类分阶段实现塑料垃圾源头减量			
（一）禁止生产、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	本项目为生产 PVC、PE 颗粒、片料，不涉及塑料超薄塑料	符合

销售的塑料制品	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购物袋和聚乙烯农用地膜。		
	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	本项目原料为废旧线缆，不以医疗废物为原料，不生产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	符合	
	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不生产、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和	符合	
三、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七) 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	严格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与贮存，定期移交具有资质的处理单位、环卫部门等进行统一处置，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等废弃物，可回用于生产工序转化为产品；原料等废弃的塑料包装材料由废品收购站回收，且堆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未进行随意堆放和倾倒。	符合	
<p>本项目生产符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20〕345 号）的相关要求。</p> <p>9、选址合理性分析</p> <p>(1) 外环境情况</p> <p>本项目位于巴中市巴州区兴文街道办事处创业路 7 号，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约 2 万平方米进行建设，租赁的厂房即为原来达芙妮（四川）鞋业有限公司制鞋生产厂房，周围主要为生产性企业，具体外环境关系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2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p>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性质
1	巴中建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西北	303m	人造板材生产
2	巴中市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	西	216m	消防队
3	四川宇光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西	219m	光学玻璃制造
4	空置厂房	西	392m	空厂房
5	汇通运输（巴中营业部）	西	138m	营业部
6	四川中兴纺织有限公司	西	113m	纺织厂
7	巴中日报印刷厂	西	429m	印刷厂
8	空置厂房	西	161m	空厂房
9	四川鑫锐齿轮有限公司	西南	269m	齿轮生产
10	巴中博悦服饰有限公司	西南	415m	服装公司

11	阳台河湿地公园	西南	86m	公园
12	巴中经开区人才大楼	西南	84m	人才大楼
13	巴中亿佳钢结构有限公司	北	紧邻	钢结构制造
14	空置厂房	北	470m	空厂房
15	达芙妮职工活动中心	东	57m	宿舍楼（目前空置）
16	在建厂房	南	紧邻	/
17	巴中市综治中心	南	459m	综治中心
18	阳台河	西	30m	河流

（2）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项目外环境关系图可知，本项目周边主要为生产企业，外环境关系较简单。项目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巴中市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巴中经开区人才大楼和巴中市综治中心，其中巴中经开区人才大楼距离项目较近，位于西南侧 84m。项目将生产线布设在厂区东侧的车间内，使产污点位尽可能远离环境保护目标，同时采取废气处理措施，使废气达标排放，可减小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项目车间地面不采用冲洗的方式，只采用干清洁（清扫方式），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沉降+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破碎工序采用湿法加工，粉碎机自带喷水系统，破碎粉尘通过水除尘的方式去除；熔融、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 SDG 酸雾吸收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噪声采取相应措施后，经预测均能实现厂界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得到有效处置。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管理，并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营后将不会对周边外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同时本项目建设对外环境无特殊要求，本项目与周边外环境相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建地周围无重大外环境制约因素，项目运营对外环境无特定的要求，本项目建设与周围环境具有相容性，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四川蜀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3 年，因市场需求，现投资 5000 万元建设“特种电缆材料项目（生产线缆再生 PVC、PE 颗粒）”。项目租赁位于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兴文街道办事处创业路 7 号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再生塑料颗粒、片料 20000 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因此，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2、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名称：特种电缆材料项目（生产线缆再生 PVC、PE 颗粒）</p> <p>建设单位：四川蜀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兴文街道办事处创业路 7 号</p> <p>劳动定员：员工 30 人</p> <p>工作制度：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30 天</p> <p>建设内容：项目拟使用巴中经开区标准化厂房约 2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再生线缆 PVC 颗粒、片料 10000 吨生产线，再生线缆 PE 颗粒、片料 10000 吨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年产再生塑料颗粒、片料 20000 吨。</p> <p>3、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p> <p>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th><th>类别</th><th>年产量</th><th>单位</th><th>用途</th><th>执行标准</th></tr></thead></table>	序	类别	年产量	单位	用途
序	类别	年产量	单位	用途	执行标准	

号					
1	PVC 颗粒、片料	10000	t/a	用于塑料制品生产	《塑料再生塑料第 11 部分 聚氯乙烯 (PVC) 材料》 (GB/T40006.11-2021)
2	PE 颗粒、片料	10000	t/a		《塑料再生塑料第 2 部分 聚乙烯 (PE) 材料》 (GB/T40006.2-2021)
合计		20000	t/a	/	/

4、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PE 号生产车间	钢混结构厂房, 3300m ² , 主要用于 PE 颗粒、片料生产线设置, 车间由东北至西南布设上料输送带、粉碎机、漂洗槽、甩干机、色母喂料机、单螺杆主挤出机、单螺杆辅挤出机、冷却水槽、32 刀龙门切粒机、振动筛等设备	施工噪声、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包装材料等新建	固废、噪声、废水、废气	新建
	PVC 号生产车间	钢混结构厂房, 3300m ² , 主要用于 PVC 颗粒、片料生产线设置, 车间由东北至西南布设单级反渗透系统、上料输送带、粉碎机、漂洗槽、甩干机、双螺杆计量喂料机、双螺杆混炼挤出机、单螺杆挤出造粒机、风冷热切粒系统、振动筛、立方成品料仓系统等设备		固废、噪声、废水、废气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		/	依托
	排水	市政排水, 雨污分流		/	依托
	供电	当地电网供电		/	依托
办公设施	办公室	设置车间办公区, 位于 PE、PVC 生产车间南侧, 2F, 面积 144m ²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依托
仓储及其他	原料仓库	设置 PE、PVC 各一个, 位于厂区中部, 占地面积均为 2700m ² , 用于储存原料 PE、PVC		/	新建
	成品库	设置 1 成品库, 位于 PE 原料仓库西侧, 占地面积 2700m ² , 用于储存成品		/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工序为湿法加工, 粉碎机自带喷水系统, 粉尘通过水除尘的方式去除	废气	新建	
		熔融、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			

		集后经干式 SDG 酸雾吸收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依托达芙妮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水	新建	
		生产废水经沉降+过滤处理后, 循环水池储存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废水	新建	
噪声		隔声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噪声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处, 位于危废暂存间西侧, 60m ² 。	一般固废	新建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约 50m ² , 位于 PE 生产车间北侧	危险固废	新建	
地下水 防渗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 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 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循环水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生活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地下水 污染	新建	

5、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上料输送带	5 米*1.2 米	4	台	外购
2	粉碎机	120 型	4	台	外购
3	漂洗槽	6*1.5*0.5	4	台	外购
4	甩干机	/	4	台	外购
5	双螺杆计量喂料机	/	4	台	外购
6	双螺杆混炼挤出机	SHJ-75	4	台	外购
7	单螺杆挤出造粒机	/	4	台	外购
8	风冷热切粒系统	/	4	台	外购
9	振动筛	/	4	台	外购
10	立方成品料仓系统	1 立方	4	个	外购
11	色母喂料机	/	2	台	外购
12	单螺杆主挤出机	HXSJ-150HAUTO (Ø150/26)	2	台	外购
13	单螺杆辅挤出机	HXSJ-150HAUTO (Ø150/20)	2	台	外购
14	冷却水槽	8*0.5*0.8	2	台	外购

15	32 刀龙门切粒机	LQ-900	2	台	外购
16	振动筛	3 米	2	台	外购
17	风冷式冷水机	WSJA-15B	2	台	外购
18	空压机	DSR-50AZ	1	台	外购
19	空压机	DSR-75AZV	1	台	外购
20	单级反渗透系统	1t/h	1	台	外购

6、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单位	最大储存量	存储位置	备注	
原辅材料	PVC	线缆原料	/	10100	t	240	原料仓库	外购
		增塑剂	25kg/罐	200	t	10	原料仓库	外购
		塑胶色粉	25kg/袋	100	t	5	原料仓库	外购
	PE	线缆原料	/	10100	t	240	原料仓库	外购
		炭黑母粒	25kg/袋	200	t	10	原料仓库	外购
	润滑油	/	0.2	t	0.05	原料仓库	外购	
废水处理	聚合氯化铝	25kg/袋	1	t	0.2	原料仓库	外购	
	聚丙烯酰胺	25kg/袋	0.2	t	0.05	原料仓库	外购	
能源	电（度/年）	600 万	/	市政供电				
水量	水（吨/年）	1505.13	/	市政供水				

原辅物理化性质如下：

PE：PE 学名聚乙烯，是由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无毒、无臭手感似蜡，化学性稳定，具有良好的冲击性能、耐低温性，（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熔点 92℃，沸点 48~110℃，密度范围为 0.910~0.925g/cm³，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本项目加热温度小于 300℃）。

PVC：PVC 学名聚氯乙烯，主要成分为聚氧乙烯，熔点 302℃，密度 1.4g/ml at 25°C(lit.)，具有阻燃，耐化学药品性高、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的优点。但其耐热性较差，软化点为 80℃，分解温度在 200℃ 以上，此外，对于盐类亦相当稳定；PVC 在火焰上能燃烧并放出 HCl，但离开火焰即自熄，是一种“自熄性”、“难燃性”物质。PVC 树脂可加工成各种塑料制品。

增塑剂：是一种高分子材料助剂，其种类繁多，本项目使用的增塑剂主

要为 TOTM 和 DOTP，其中 TOTM 色度(APHA)≤80，密度(g/cm³(20 C) 0.988+0.003，闪点(C)≥245；DINP 密度:~0.973g/cm³ 20° C，沸点:405.79 C at760mmHg，闪点：216.3° C，为透明液体。

塑胶色粉：只指赋予塑料各种颜色，以制成特定色泽的塑料制品。塑胶色粉应当有良好的色彩性能及耐热性和易分散性。为了增加塑料产品的商性、耐化学药品性等产品价值，从单纯追求美观，发展到对着色产品稳定性，高性能和安全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塑料着色剂还应当在塑料制品使用条件下有良好的应用性能，如耐候性、耐迁移性、无毒。

炭黑母粒：为黑色颗粒，由树脂、大量颜料、分散剂等物质配制而成的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其熔点为 150° C，分解温度为 360° C。使用时有极佳的熔融混炼分散性和热稳定性，并使产品具有很高的机械强度保持率。

聚合氯化铝：一种新兴净水材料，无机高分子混凝剂，简称聚铝，它是介于 AlCl₃ 和 Al(OH)₃，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具有吸附、凝聚、沉淀等性能。

聚丙烯酰胺：为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外观为白色粒状固体，稀释后呈无色液体，无臭，pH 值 6.0-7.0，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在污水处理厂作为污泥脱水剂。聚丙烯酰胺无毒性，但属于易燃性化学药剂，燃烧后不产生任何有害燃烧产物。当聚丙烯酰胺泄漏时，颗粒遇水后变滑，人员滑倒摔伤。当眼睛和身体接触时，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即可。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原料来源控制及说明：

(1) 废塑料来源、种类控制及准入制度

项目原材料为废 PE 塑料和废 PVC 塑料，主要来源于大型专业回收公司分类后提供，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的要求，同时本项目废塑料原料的回收、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22）的要求，对环境 and 人体健康不会造成危害。

(2) 原料质量管理控制要求

根据《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22）中明确提出该技术规范不适用于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废塑料

再生利用；不使用沾染重金属的废旧塑料；不涉及使用废旧塑料类危险废物作为原料，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旧塑料，废弃的一次性医疗塑料制品，盛装农药、废染料、强酸、强碱的废料等。

②本项目所回收的废旧塑料主要是电缆材料的废弃塑料，由大型专业回收公司分类后提供，成分主要以聚氯乙烯、聚乙烯为主。项目设有 2 个生产车间，聚氯乙烯、聚乙烯废塑料分开进行处理。

③主要提出以下的管理控制细则：

a 企业按照《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22）提出的回收要求、包装和运输要求、储存要求进行严格控制，在执行过程中如达不到要求，整改或停止生产。

b 本着保护环境、废旧物品资源化利用的原则，企业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进行自查，以确保原料来源的适合性和合理性，禁止回收不符合本项目处理的任何废旧塑料

7、公用工程及公辅设施

（1）供电

本项目电源由市政电网提供。

（2）供水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管网直接供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d 人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495m³/a。

破碎清洗用水：本项目采取湿法破碎，破碎后的塑料需进入清水池进行清洗，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湿法破碎+清洗用水系数为 1 吨/吨-原料，本项目需破碎清洗 20200t/a 吨原料，则破碎清洗用水量约为 20200t/a，61.212m³/d。

由于清洗过程中部分水损耗，损耗量为 5%，为 3.061m³/d，则每天需补充 3.061m³的新鲜水。

冷却用水：本项目产品经热熔成型后需冷却，根据业主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仅 PE 再生塑料生产线采取水冷却，设置 2 个不锈钢冷却水槽，每个

水槽添加 3m³ 的水，两套设备合计 6m³。冷却用水循环使用过程中每天损耗 3%~5%，本次计算按照 5% 计算，损耗 0.3m³/d，则补充用水 0.3m³/d，99m³/a。冷却水定期需更换，约半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冷却废水和破碎清洗废水一起处理。

纯水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会用纯水对模头冷却进行冷却，纯水采用单级反渗透系统制备，制水效率为 1t/h，全天 24 小时运行，则制造纯水 24m³/d。模头冷却为间接冷却，冷却后水可循环利用不外排，循环使用该过程中每天损耗 1%~3%，本次计算按照 3% 计算，损耗 0.72m³/d。设备产水率为 60%，则补充日用水 1.2m³/d，396m³/a，浓水产生量为 0.48m³/d，158.4m³/a。

项目用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量及产污情况表

序号	用水项目	数量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t/a)	排污系数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t/a)
1	生活用水	30 人	50L/d	1.5	495	0.85	1.275	420.75
2	破碎清洗用水	/	/	3.061	1010.13	/	/	/
3	冷却用水	/	/	0.3	99	/	/	/
4	纯水用水	/	/	1.2	396		0.48	158.4
合计					1505.13	0.85	1.755	579.15

(4)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1) 雨水

雨水通过厂区内设置的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2) 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纯水制造浓水依托厂区现有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规定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巴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巴河。每天产生的破碎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先进入沉淀池进行沉降处理，沉淀池添加聚合氯化铝和聚丙烯酰胺，处理后再用压滤机过滤后进入循环水池储存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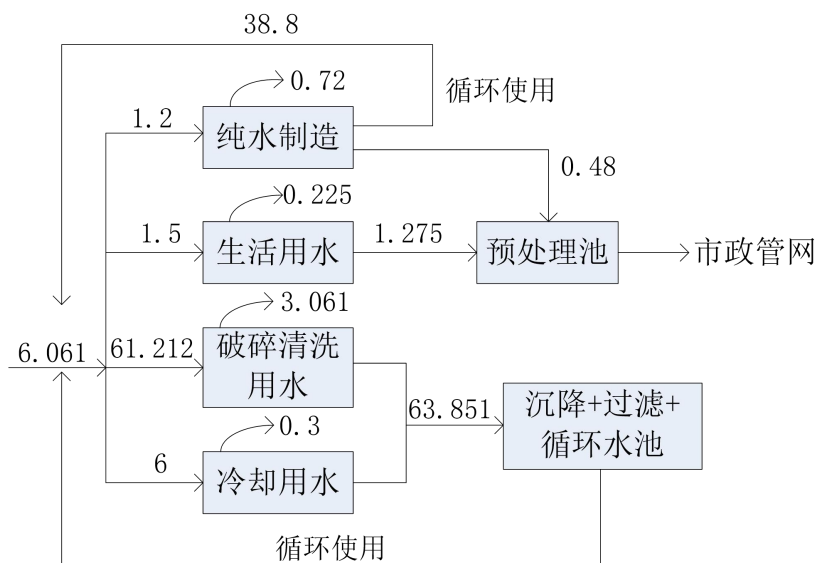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6、VOCs 平衡

本项目 VOCs 平衡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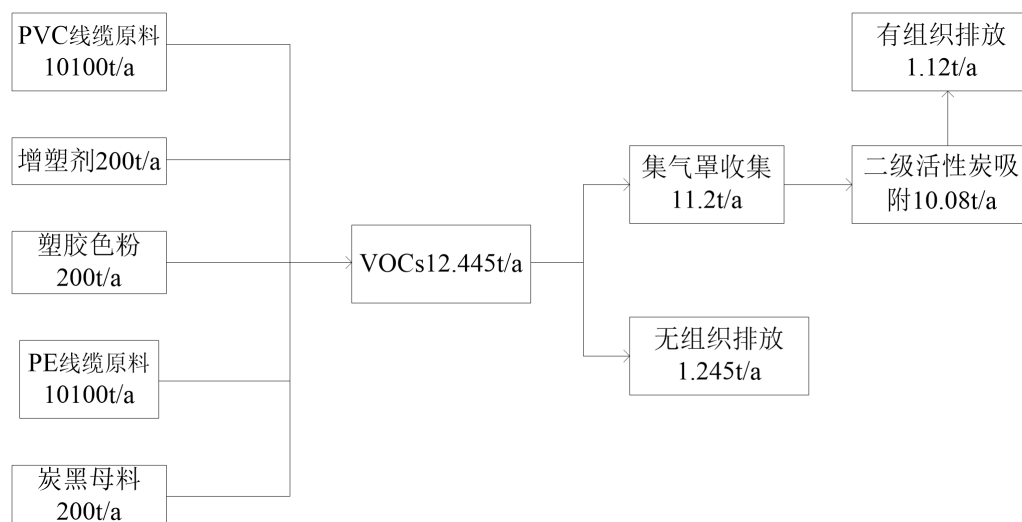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9、依托公辅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公辅设施依托情况及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2-6 项目公辅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可行性分析	结论
1	给水系统	市政用水管网已接入租赁厂房	现有给水系统已建成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	可行
2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已接入租赁厂房	已建配电设施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可行
3	排水系	依托租用企业现	现有排水系统已建成且能够正常使用，	可行

	统	有排水系统	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	
4	预处理池	达芙妮公司已建2个预处理池,合计100m ³	目前达芙妮公司已停止生产拆除,预处理池剩余容量100m ³ ,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	可行
5	沉淀池、循环水池、应急事故池	厂区现已建3个容积均为500m ³ 的池体	厂区已建3个容积均为500m ³ 的池体,目前处于空置状态,可满足项目需求	可行

10、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位于巴中市巴州区兴文街道办事处创业路7号,厂区1、2号车间位于厂区东侧,3、4号号车间位于厂区西侧,库房位于厂区中部。项目生产线仅设置于3、4号号车间,1、2号车间空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间布置在厂区北侧,设备在车间内总体上按工艺顺序进行布置,减少物料运输距离,工艺流程顺畅。生产区对办公区影响较小。

项目总体布置合理该布置充分结合了区域的自然环境,布局紧凑合理,人、物流通顺畅,对外交通运输联系方便,项目生产设备利用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方式减小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存在环境保护目标,但项目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仅对厂房进行简单改造和设备安装,不涉及基础建设,无基坑开挖、土石方工程等。项目施工期会对外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可将施工期不良影响减小至最低限度,工程从施工至交付使用的基本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如下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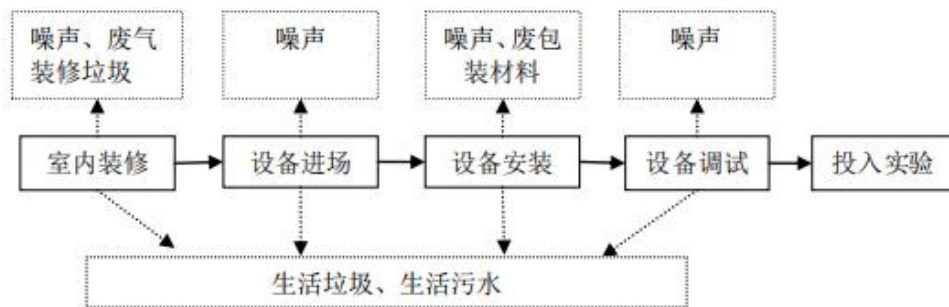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2、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

废气：本项目施工场地为室内场所，仅进行少量的基础作业，涉及钻孔等，产生极少的扬尘及装修时涂料的有机废气。

废水：本项目施工期间，工人人数约 20 人左右，生活污水按 $0.05\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如电钻、电锤、手工钻等），其噪声值在 $100\text{dB}(\text{A})$ 左右。

固体废弃物：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生态环境：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对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1) PE 再生塑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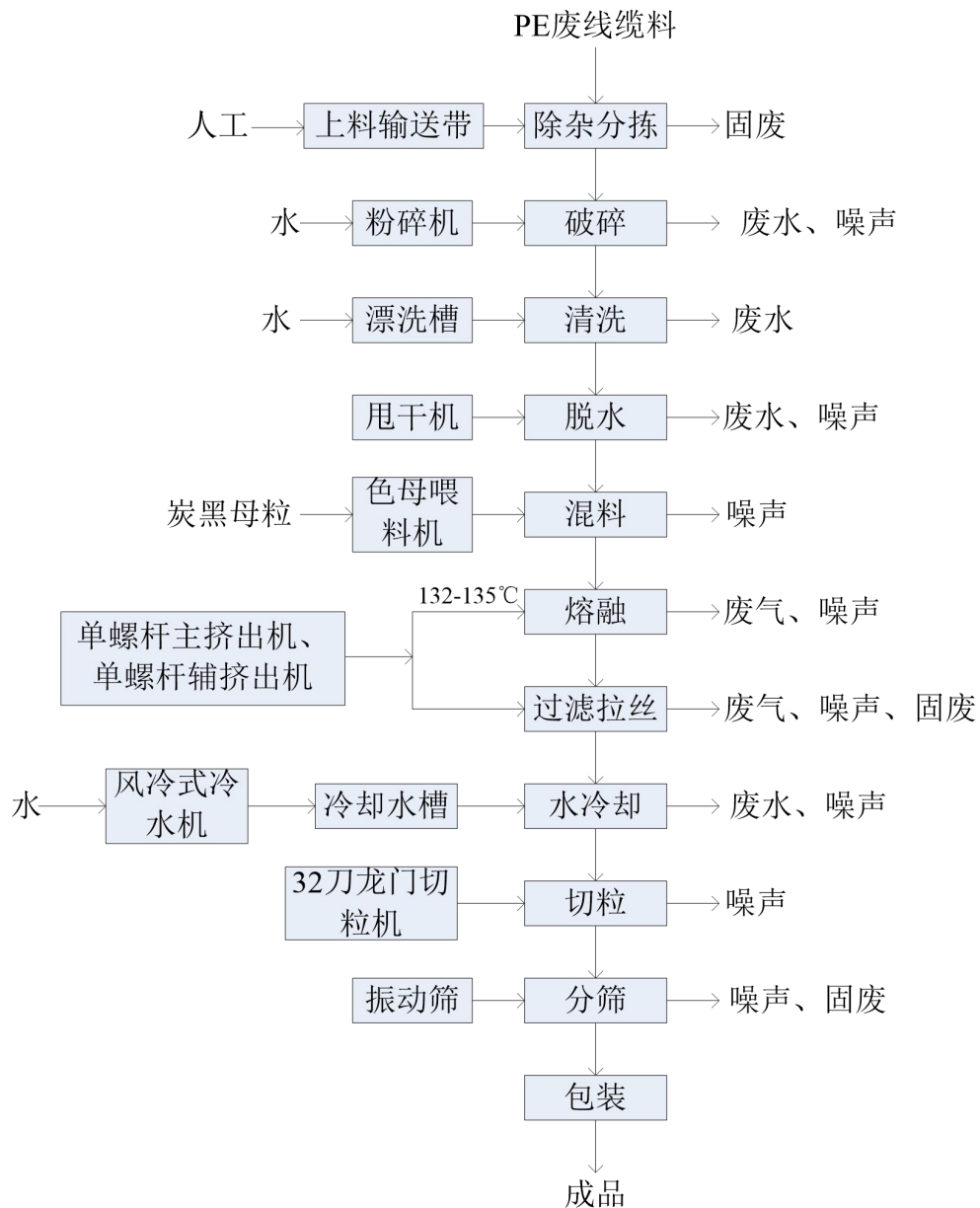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 PE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除杂分拣：项目原材料基本已由大型专业回收公司分类好，建设单位采取人工分拣的方式对原材料进行简单分拣。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原料。

粉碎：分拣好的 PE 废旧塑料通过上料输送带进入破碎机中破碎成大颗粒的 PE 塑料碎片，破碎机自带喷水系统使用时接入自来水管，边破碎边喷水。此过程会产生废水、噪声。

清洗：破碎好的 PE 塑料碎片和水一起进入漂洗槽清洗。此过程会产生废水。

脱水：清洗后的 PE 塑料碎片运输到甩干机中脱水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废水和噪声。

混料：脱水后的 PE 塑料碎片和炭黑母粒一起投入到色母喂料机中混合均匀，此工序添加的原辅料均为大颗粒物料不易产生粉尘。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熔融：混合均匀的 PE 塑料碎片和炭黑母粒在挤出机中被加热变成熔融态，设备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温度控制在 132℃-135℃，低于 PE 塑料分解温度 300℃，因此 PE 塑料不会分解。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

过滤拉丝：变成熔融态的原料通过挤出机挤出成条状，整个过程采取密闭措施。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固废。

水冷却：拉丝后的产品经牵引机作用在冷却水槽中冷却，冷却水池中的水循环使用，但需要定期更换。此过程会产生废水。

切粒：冷却后的材料进入切粒机进行切割，切至所需长度。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分筛：利用振动筛对切好的 PE 塑料颗粒进行筛选，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线。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包装：筛选合格的产品进行人工打包送入成品库。

(2) PVC 再生塑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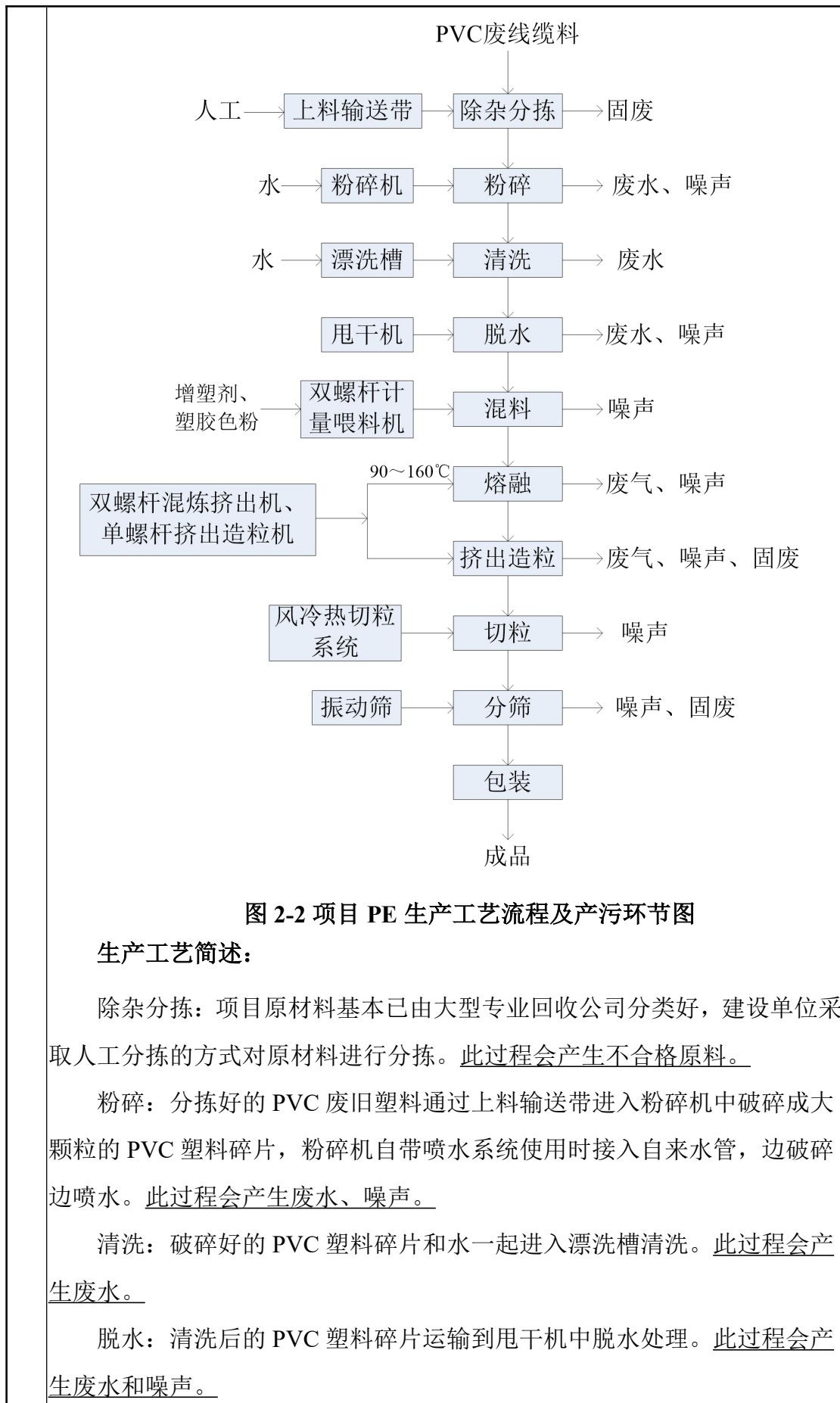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 PE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除杂分拣：项目原材料基本已由大型专业回收公司分类好，建设单位采取人工分拣的方式对原材料进行分拣。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原料。

粉碎：分拣好的 PVC 废旧塑料通过上料输送带进入粉碎机中破碎成大颗粒的 PVC 塑料碎片，粉碎机自带喷水系统使用时接入自来水管，边破碎边喷水。此过程会产生废水、噪声。

清洗：破碎好的 PVC 塑料碎片和水一起进入漂洗槽清洗。此过程会产生废水。

脱水：清洗后的 PVC 塑料碎片运输到甩干机中脱水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废水和噪声。

混料：脱水后的 PVC 塑料碎片和增塑剂、塑胶色粉一起投入到计量喂料机中混合均匀，此工序添加的原辅料均为大颗粒物不易产生粉尘。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熔融：混合均匀的 PVC 塑料碎片和增塑剂、塑胶色粉在混炼挤出机中被加热变成熔融态，设备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温度控制在 90℃-160℃，PVC 塑料分解温度在 200℃以上，项目加热温度低于 PVC 塑料分解温度，因此 PVC 塑料不会分解。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

挤出造粒：变成熔融态的原料通过挤出造粒机挤出成条状，混炼挤出机和挤出造粒机通道连接，整个过程采取密闭措施。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

切粒：采用风冷却后的材料进入风冷热切粒系统进行切割，切至所需长度。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分筛：利用振动筛对切好的 PVC 塑料颗粒进行筛选，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线。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包装：筛选合格的产品进行人工打包送入成品库。

2、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如下表：

表 2-7 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类型一览表

污染因子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因子	去向
废气	破碎	粉尘	颗粒物	破碎工序为湿法加工，粉碎机自带喷水系统，粉尘通过水除尘的方式去除
	熔融挤出造粒	有机废气、酸性废气	VOCs、HCL	集气罩收集后采取干式 SDG 酸雾吸收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 等	依托达芙妮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产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石油类等	生产废水经沉降+过滤处理后，循环水池储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分筛	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回用于生产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干式SDG酸雾吸收剂	危险废物	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位于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兴文街道办事处创业路7号已建厂房，即为原来达芙妮（四川）鞋业有限公司制鞋生产厂房，实施“特种电缆材料项目（生产线缆再生PVC、PE颗粒）”建设。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赁的厂房在修建时，地面已经进行了混凝土硬化，防渗效果已达到国家一般防渗要求。租赁厂房之前为达芙妮（四川）鞋业有限公司制鞋生产厂房，目前达芙妮（四川）鞋业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厂房为空置状态，无环境遗留问题。且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达芙妮（四川）鞋业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9月拿到环评批复，并于2016年5月完成验收工作。</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1) 达标区判定</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采用了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巴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和四川省巴中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监测报告《2022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提供的相关监测数据作为空气质量达标区的判定依据。</p> <p>2022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365天，AQI指数范围为67-72，全月空气质量，174天优，178天良，13天轻度污染，达标天数比例96.4%。</p> <p>根据《2022年巴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空气质量达标判定详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评价因子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5	70	6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60	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6	40	59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22	160	76.25	达标
	<p>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为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属于达标区。</p>					
	<p>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p>					

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环评 TSP、TVOC 引用四川海德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11 日对《巴中市红州燃气配套设施生产线及二甲醚、LPG 储配站建设项目》所在地 TSP、TVOC（项目编号：SCHDHHBKJYXGS839-0001）的监测数据，距离本项目北侧 1.4km 位于评价范围内，引用数据有效。

(1) 现状监测

表 3-2 大气质量监测布点及监测情况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与本项目距离
1#	巴中市红州燃气配套设施生产线及二甲醚、LPG 储配站建设项目	2023 年 2 月 8 日-11 日	TSP	1.4km
2#	巴中市红州燃气配套设施生产线及二甲醚、LPG 储配站建设项目	2023 年 2 月 8 日-11 日	TVOC	1.4km

(2) 现状评价

评价标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大气导则》（HJ2.2-2018）附录 D。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和超标率进行评价，其公式为：

$$I_i = C_i / S_i \times 100\%$$

式中： I_i ——第 i 种污染物的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第 i 种污染物实测最大质量浓度， mg/m^3

S_i ——第 i 种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g/m^3

(3) 评价结果与分析

各监测点现状监测值和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大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mg/m^3	标准值 mg/m^3	达标情况
巴中市红州燃气配套设施生产线及二甲醚、LPG 储配站建设项目	TSP	2023.2.8-9	0.151	0.3	达标
		2023.2.9-10	0.135	0.3	达标
		2023.2.10-11	0.150	0.3	达标
	TVOC	2023.02.09	0.118	0.6	达标

		2023.02.10	0.0959	0.6	达标
		2023.02.11	0.22	0.6	达标

表 3-4 环境大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巴中市红州燃气配套设施生产线及二甲醚、LPG 储配站建设项目	TSP	2023 年 2 月 9 日 -11 日	0.135-0.151	0.3	50.33	0	达标
	TVOC	2023 年 2 月 9 日 -11 日	0.0959-0.22	0.6	36.6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引用大气监测点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小于 100%，表明该区域 TSP、TVOC 环境质量达标。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2.3-2018）中水质调查时期要求：“三级 B 评价，可不考虑评价时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地表水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位于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因此，本次评价引用《2022 年巴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满足指南要求。

为了解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采用巴中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2022 年巴中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https://sthjj.cnbz.gov.cn/xxgk/wgk/fwgk/22301321.html>）。

根据《2022 年巴中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巴河总体水质为优，10 个省控断面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其中国控断面 II 类水质占比 100%，省控断面 II 类水质占比 75%。与上年相比，巴河总体水质不变，保持为优，I -III 类水质占比 100%，鳌溪断面水质有所改善，水质类

别由III类改善为II类，其余各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所在水系巴河。因此，本项目区域地表水属于达标区。具有较大的环境容量。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需监测噪声。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巴中经济开发区，项目区域内由于人为活动频繁，多为人工植被，生态环境质量较好。区内无大型野生动物及古大珍稀植物，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低。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巴中市巴州区兴文街道办事处创业路 7 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同时，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地面防渗硬化，且不存在明显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故未开展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监测。

1、大气环境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性质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 围内	巴中市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	W	216m	约 30 人	消防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巴中经开区人才大楼	SW	84m	约 20 人	办公	
	巴中市综治中心	S	459m	约 15	办公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

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项目 PVC 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颗粒物、HCL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E 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排放限值，考虑 VOCs、颗粒物均由同一根排气筒排放，按照严格的执行。因此运营期 VOCs、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HCL 执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VOCs	100	15	/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表 9 排放限值
颗粒物	/	/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表 9 排放限值
HCL	100	15	0.26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厂房外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废水

项目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DB51/2311-2016)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总磷
GB8978-1996	6~9	400	300	500	45*	8*
DB51/2311-2016	6-9	10	10	40	3	0.5

注*: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标准限值。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表 3-9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值dB (A)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功能区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有关要求, 妥善处置,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所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有 VOCs、COD、NH₃-N。本环评仅对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计算, 具体如下表所示: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 除火电、钢铁、水泥、造纸、印染行业外, 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放量(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烟气量等予以核定; 废水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建设项目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根据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结合上述分析, 汇总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 废气污染物

表 3-10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分类	污染物	总量 (t/a)	去向	
大气污染物	VOCs	有组织	1.12	大气环境
		无组织	1.245	
		合计	2.365	

(2) 废水污染物

进入预处理池后:

$$\text{COD}=579.15\text{m}^3/\text{a}\times 500\text{mg}/\text{L}\div 1000000=0.29\text{t}/\text{a}$$

$$\text{NH}_3\text{-N}=579.15\text{m}^3/\text{a}\times 45\text{mg}/\text{L}\div 1000000=0.026\text{t}/\text{a}$$

进入污水处理厂后:

$$\text{COD}=579.15\text{m}^3/\text{a}\times 50\text{mg}/\text{L}\div 1000000=0.029\text{t}/\text{a}$$

$$\text{NH}_3\text{-N}=579.15\text{m}^3/\text{a}\times 5\text{mg}/\text{L}\div 1000000=0.003\text{t}/\text{a}$$

根据污染物总量控制核定原则, 评价建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11 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排放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去向
水污染物	预处理池排放口	COD	500mg/L	0.29	巴中经济开发区 污水处理厂
		NH ₃ -N	45mg/L	0.026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COD	50mg/L	0.029	进入地表水环境 (巴河)
		NH ₃ -N	5mg/L	0.00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租赁位于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兴文街道办事处创业路7号已建厂房。由于本项目只是在现有厂房的基础上进行改造，以满足本项目的运营要求。因此，其施工期主要流程包括厂房改造、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工程验收等，不涉及基础开挖、土石方工程等，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外购设备进行安装，主要的污染物为设备安装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设备包装材料等，其排放量随工序和施工强度不同而变化，伴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p> <p>1、大气污染排放及治理措施</p> <p>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采取如下废气防治措施：</p> <p>（1）确保湿法作业，施工场地设专门的保洁工人，场地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防止扬尘产生；</p> <p>（2）在进行可能产生扬尘的工序时需关闭门窗，避免扬尘飘散到大气环境中；</p> <p>（3）严格落实《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p> <p>（4）装修工序尤其要做好室内的通风换气工作，防止区域废气过度集中，建议使用绿色环保型装饰材料，减少材料废气的释放量，保证室内环境的安全；</p> <p>（5）施工人员工作时佩戴口罩；采用符合国家规定质量要求的环保型胶粘剂及装饰材料，以尽可能减轻施工过程中及营业后产生的废气对室内外环境空气的影响，使装修后室内空气质量达到有关规定的标准要求。</p> <p>2、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p> <p>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已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3、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p> <p>本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手工拆迁或安装时噪声、运输车辆噪声，以及设备调试噪声，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施工作业，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噪声。</p> <p>4、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p>
-----------	--

	<p>针对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应采取如下固废处置措施：</p> <p>A、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更不能向居民区附近转移，建筑垃圾日产日清；</p> <p>B、对施工产生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回收利用，对钢板、木料可分类回收，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废品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碎砖、砂石等材料交由专业的运渣公司定期运至当地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进行处置，严禁倾弃置于城建、规划部门非指定堆放点；</p> <p>C、生活垃圾由现场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综上分析，项目施工期只要做好环境治理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一、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塑料热熔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p> <p>1、破碎粉尘</p> <p>本项目部分外购的废旧塑料人工分拣后置于粉碎机进行破碎，破碎过程将产生粉尘本次计算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 PVC、PE 破碎的产污系数，其产污系数见下表。本项目 PVC、PE 各年使用 10000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塑料破碎产污系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8 1444 1347 1787"> <thead> <tr> <th>原料名称</th> <th>产品名称</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系数单位</th> <th>产污系数</th> <th>项目产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PVC</td> <td rowspan="2">再生塑料</td> <td>工业废气量</td> <td>标立方米/吨-原料</td> <td>2500</td> <td>2.5×10^{-7} 标立方米</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克/吨-原料</td> <td>450</td> <td>4.5t/a</td> </tr> <tr> <td rowspan="2">PE</td> <td rowspan="2">再生塑料</td> <td>工业废气量</td> <td>标立方米/吨-原料</td> <td>2500</td> <td>2.5×10^{-7} 标立方米</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克/吨-原料</td> <td>375</td> <td>3.75t/a</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8.25/a</td> </tr> </tbody> </table> <p>治理措施：本项目采取湿法破碎，粉碎机设备自带喷水系统边喷水边破碎，大量粉尘被水带走可去除 90%的粉尘。</p> <p>经计算，破碎粉尘合计产量为 8.333t/a，去除量为 7.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833t/a，0.105kg/h。因此，项目破碎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可满足</p>	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项目产量	PVC	再生塑料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2500	2.5×10^{-7} 标立方米	颗粒物	克/吨-原料	450	4.5t/a	PE	再生塑料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2500	2.5×10^{-7} 标立方米	颗粒物	克/吨-原料	375	3.75t/a	合计					8.25/a
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项目产量																												
PVC	再生塑料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2500	2.5×10^{-7} 标立方米																												
		颗粒物	克/吨-原料	450	4.5t/a																												
PE	再生塑料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2500	2.5×10^{-7} 标立方米																												
		颗粒物	克/吨-原料	375	3.75t/a																												
合计					8.25/a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要求。

2、熔融、挤出造粒废气

废塑料再生企业废气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颗粒物、氟化物、汞、铬、铅、苯、甲苯、酚类、苯胺类等。本项目原料主要为聚乙烯（PE）、聚氯乙烯（PVC）、熔融过程中添加增塑剂、炭黑母粒和塑胶色粉，PE/PVC 塑料本身无毒性，经过加热熔融挤压过程的加热温度为 132~135℃ 之间，低于各自的分解温度，不会导致 PE/PVC 分解，故熔融挤出废气不会含有氟化物、汞、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熔融挤出工艺控制温度低于其分解温度及二噁英生成温度，塑料不会发生裂解，仅为单纯物理变化，故无裂解废气产生（如苯、甲苯、酚类、苯胺类等重点控制污染物以及二噁英等有毒气体）。项目熔融挤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HCL 废气。

（1）有机废气

本项目进入熔融、挤出造粒环节的原料为清洗后的塑料及其它辅料，产生有机废气量计算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 PVC/PE 挤出造粒的产污系数，其产污系数见下表。根据前文，项目 PVC 再生塑料生产需使用线缆原料 PVC 10100t/a、增塑剂 200t/a、塑胶色粉 100t/a，PE 再生塑料生产需使用线缆原料 PE 10100t/a、炭黑母粒 200t/a。

表 4-2 塑料挤出造粒产污系数一览表

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项目产量
PVC	再生塑料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4000	4.16×10 ⁻⁷ 标立方米
		挥发性有机物	克/吨-原料	850	8.63t/a
PE	再生塑料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4000	4.16×10 ⁻⁷ 标立方米
		挥发性有机物	克/吨-原料	350	3.52t/a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12.15t/a

（2）HCL 废气

参考《燃烧化学学报》2002 年 12 月第 6 期中山西太原理工大学发表的一篇文献《树脂瓦材料的热解/红外(Py/FTIR)研究》，结果表明：“在树脂

瓦的加工过程中，PVC 树脂粉（聚氯乙烯）有热塑性，比重约为 $1.4\text{g}/\text{cm}^3$ ，含氯量 56%~58%。聚氯乙烯在热解过程中，由于分子之间的剪切挤压下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会产生氯化氢单体，由于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中，分解的单体量较小，且一般加热在封闭的容器内进行，产生的单体仅有少量排出，加热产生单体按 10~20g/t 产品计，即仅占总量的 0.001%~0.002%。”本项目考虑最不利情况，以加热单体 HCL 占总量的 0.002% 计。HCL 产生量： $10100\text{t}/\text{a} \times 0.002\% = 0.202\text{t}/\text{a}$ 。

治理措施：本项目共计设置 4 台双螺杆混炼挤出机、4 台单螺杆挤出造粒机、2 台单螺杆主挤出机、2 台单螺杆辅挤出机，拟在挤出造粒段进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共计 12 个），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然后进入干式 SDG 酸雾吸收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风机风量核算：收集风量计算参照《工业通风与除尘》（蒋仲安等编著，冶金工业出版社）中，带边板自由悬挂矩形外部吸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3600*0.75*(10x^2+F)V_x$$

式中：Q—集气罩收集风量， m^3/h

x—控制距离，m，本次取集气罩至污染源最远距离为 0.1m；

F—集气罩面积 m^2 ，

V_x —控制风速， m/s ，本次取 0.5 m/s 。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采用外部排风罩的，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本次评价控制风速取 0.5 m/s 。经上式计算得到，本项目单个集气罩（形状为矩形，单个尺寸约 0.8 $\text{m} \times 0.5\text{m}$ ）面积约 0.4 m^2 ，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约为 675 m^3/h ，共 12 个集气罩，总风量约 8100 m^3/h ，考虑风管、弯头等损耗，本项目风机选型总风量为 10000 m^3/h 的风机可以满足有机废气的收集需求。

因此经计算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 1.12 t/a ，0.141 kg/h ，14.1 mg/m^3 ，无组织排放量 1.245 t/a ，0.157 kg/h ；HCL 有组织排放量 0.018 t/a ，0.002 kg/h ，0.23 mg/m^3 ，无组织排放量 0.02 t/a ，0.003 kg/h 。

表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工艺环节	对应工序	收集措施	治理措施
1	破碎粉尘	破碎	密闭设备	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2	挤出造粒废气	熔融挤出造粒	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	采取干式 SDG 酸雾吸收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2、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具体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表 4-2 废气产生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措施	收集效率%	工艺去除率%	技术是否可行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破碎	颗粒物	8.333	1.052	/	采取湿法破碎，粉碎机设备自带喷水系统边喷水边破碎	/	90	可行	有组织	/	/	/
									无组织	0.833	0.105	/
挤出造粒	VOCs	12.445	1.571	157.1	采取干式 SDG 酸雾吸收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90	90	可行	有组织	1.12	0.141	14.1
									无组织	1.245	0.157	/
	HCL	0.202	0.026	2.6					有组织	0.018	0.002	0.23
									无组织	0.02	0.003	/

表 4-3 本项目排气筒情况

排气筒编号	地理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废气源	排放量t/a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06.892814	31.857828	384	15	0.5	15	25	7920	VOCs	1.12	一般排放口
									HCL	0.018	一般排放口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SDG 干式吸附剂净化原理：SDG 吸附剂是一种比表面积较大的固体颗粒状无机物，当被净化气体中的酸气扩散运动到达 SDG 吸附剂表面吸附力场时，便被固定在其表面上，然后与其中活性成分发生化学反应，生成一种新的中性盐物质而存储于 SDG 吸附剂结构中，然后与其中活性成分发生化学反应，生成一种新的中性盐物质而存储于 SDG 吸附剂结构中，从而达到对酸性气体的吸附作用。SDG 吸附剂主要成分是几种偏碱性材料的混合物，和酸气本质是酸碱中和反应。

二级活性炭装置：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对有机废气较为成熟的处理工艺，处理效率约为 70%。参考《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可知，吸附法处理方法处理效率 50%~80%，本次评价各按 70% 取值，二级活性炭总处理效率按 90% 计。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表 14 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中破碎、混料的可行性技术中包含喷淋降尘、袋式除尘器，造粒的可行性技术中包含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由此可见，本项目对产生的粉尘采取喷淋降尘净化，有机废气经干式 SDG 酸雾吸收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确保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采用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4、废气非正常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各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	应对措施
-----	---------	-----	---------	---------	--------	------	------

			(kg/h)	(mg/m ³)	/h	次/次	
挤出造粒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维护不到位	VOC	1.571	157.1			
		HCL	0.026	2.6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生产企业，外环境关系较简单。项目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巴中市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阳台河湿地公园、巴中经开区人才大楼和巴中市综治中心，其中阳台河湿地公园和巴中经开区人才大楼距离项目较近，分别为 86m 和 84m。项目将生产线布设在厂区东侧的车间内，使产污点位尽可能远离环境保护目标，同时采取废气处理措施，使废气达标排放，不会对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 排气筒	VOCs、氯化氢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 次/半年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VOCs、氯化氢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	1 次/年

二、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不进行冲洗，车间地面主要为灰尘，不采用冲洗的方式，只采用干清洁（清扫方式），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产过程中会用地纯水对模头冷却进行冷却，模头冷却为间接冷却，冷却后水可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主要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d 人计，

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495\text{m}^3/\text{a}$ 。排污系数按 0.85 计算,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75\text{m}^3/\text{d}$, 年排放生活污水 $420.75\text{m}^3/\text{a}$ 。

纯水浓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用纯水对模头冷却进行冷却, 纯水采用单级反渗透系统制备, 制水效率为 $1\text{t}/\text{h}$, 全天 24 小时运行, 则制造纯水 $24\text{m}^3/\text{d}$ 。模头冷却为间接冷却, 冷却后水可循环利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该过程中每天损耗 1%~3%, 本次计算按照 3% 计算, 损耗 $0.72\text{m}^3/\text{d}$ 。设备产水率为 60%, 则补充日用水 $1.2\text{m}^3/\text{d}$, $396\text{m}^3/\text{a}$, 浓水产生量为 $0.48\text{m}^3/\text{d}$, $158.4\text{m}^3/\text{a}$ 。

破碎清洗废水: 本项目采取湿法破碎, 破碎后的塑料需进入清水池进行清洗,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湿法破碎+清洗用水系数为 1 吨/吨-原料, 本项目需破碎清洗 20200t/a 吨原料, 则破碎清洗用水量约为 20200t/a, $61.212\text{m}^3/\text{d}$ 。

参考谢芳《基于工艺过程分析的废旧塑料再生利用污染源研究》, 破碎清洗废水蒸发损耗 5%。则产生破碎清洗废水 $19190\text{m}^3/\text{a}$, $58.152\text{m}^3/\text{d}$ 。

项目破碎工序的废水随产品进入漂洗槽, 最终产生的破碎清洗废水经沉降+过滤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循环使用。

冷却用水: 本项目产品经热熔成型后需冷却, 根据业主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仅 PE 再生塑料生产线采取水冷却, 设置 2 个不锈钢冷却水槽, 每个水槽添加 3m^3 的水, 两套设备合计 6m^3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该过程中每天损耗 3%~5%, 本次计算按照 5% 计算, 损耗 $0.3\text{m}^3/\text{d}$, 则补充用水 $0.3\text{m}^3/\text{d}$, $99\text{m}^3/\text{a}$ 。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纯水制造浓水依托厂区现有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规定的三级标准后,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汇入巴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巴河。每天产生的破碎清洗废水和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先进入沉淀池进行沉降处理, 沉淀池添加聚合氯化铝和聚丙烯酰胺, 处理后再用压滤机过滤后进入循环水池储存后循环使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放量	处理措施	主要污染物处理情况		排放量(t/a)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废水	579.15t/a	预处理池	处理前	产生浓度 mg/L	550	350	450	50	10
				产生量 t/a	0.319	0.203	0.261	0.029	0.006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500	300	400	45	8
				排放量 t/a	0.290	0.174	0.232	0.026	0.005
废水	579.15t/a	污水处理厂	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50	10	10	5	0.5
				排放量 t/a	0.029	0.006	0.006	0.003	0.0003
预处理池排放口执行标准 (mg/L)					330	210	200	45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0.5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1) 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预处理池：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

经现场踏勘，厂区已建各 50m³ 的 2 个预处理池，目前剩余处理能力合计为 100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755m³/d。本项目排污后，污水增量较小，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可以利用既有污水预处理池进行处理。

沉淀池和循环水池：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 2 个容积为 500m³ 的池体作为沉淀池和循环水池，破碎清洗废水和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产生量最大为 64.152m³，沉淀池和循环水池可满足贮存要求。清洗废水停留 24h 后回用于生产。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内的预处理池、沉淀池和循环水池处理可行。

(2)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2014 年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在开发区南侧、河流下游的 L13 地块内（巴中新街道沙溪村）建设完毕，采用污水深度处理工艺，现已投入使用，规划处理能力 7 万 m³/日，能接纳整个工业区的污水，现接纳污水

1.99 万 m³/日。本项目为其服务范围内，且厂区污水管网建设完善，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1.275m³/d，在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范围内，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巴河。因此，本项目依托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可行。

本项目实施后外排废水量约 1.755m³/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的比例很小，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低，可生化性较好，经预处理后可实现纳管排放，不会对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

综上，本项目废水依托巴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表 4-2 废水类型、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巴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预处理池	厌氧消化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106.893388	31.857265	420.75	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	巴中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mg/L)
							BOD ₅	10 (mg/L)	
							SS	10 (mg/L)	
							总磷	0.5 (mg/L)	
							氨氮	5 (mg/L)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HJ1034-2019)，未对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口设置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及作业噪声，噪声值 60-90dB（A）之间。

拟采取治理措施：

本项目为有效降低设备噪声以及不合理作业操作产生的瞬时强噪声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合理布局，降低企业总体噪声水平，建设项目总图布置时，将噪声大的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和敏感点，通过距离衰减有效降低了厂区中间位置各类高噪设备噪声源的噪声。

（2）对于各种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采取合理的安装，生产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减振和减噪声处理，要合理布局噪声源，以减少对周围的影响。

（3）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严禁夜间生产以避免休息时段对周边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

表 4-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风冷式冷水机	WSJA-15B	105.8	-7.9	1.2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减震器，进出口管采柔性连接	24h
风冷式冷水机	WSJA-15B	107.3	-2.5	1.2	80		24h
风机	/	95.9	-16.2	1.2	80		24h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粉碎机	80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	133.1	35.8	1.2	20.1	105.9	10.0	4.2	62.8	62.7	62.9	63.7	24h	26.0	26.0	26.0	26.0	36.8	36.7	36.9	37.7	1
2	粉碎机	80		141.3	33	1.2	11.4	105.9	18.6	4.2	62.9	62.7	62.8	63.7		26.0	26.0	26.0	26.0	36.9	36.7	36.8	37.7	1
3	粉碎机	80		88.8	43.6	1.2	21.0	98.6	9.3	12.2	62.7	62.7	62.9	62.8		26.0	26.0	26.0	26.0	36.7	36.7	36.9	36.8	1

4	粉碎机	80	备、基座	95.6	41.6	1.2	13.9	99.1	16.3	11.8	62.7	62.7	62.7	62.8	26.0	26.0	26.0	26.0	36.7	36.7	36.7	36.8	1
5	甩干机	80	减震，	130.4	26.4	1.2	19.7	96.1	10.3	14.0	62.8	62.7	62.9	62.8	26.0	26.0	26.0	26.0	36.8	36.7	36.9	36.8	1
6	甩干机	80	合理布	138.2	23.8	1.2	11.5	96.1	18.5	13.9	62.9	62.7	62.8	62.8	26.0	26.0	26.0	26.0	36.9	36.7	36.8	36.8	1
7	甩干机	80	局、加强	83.9	29.4	1.2	21.4	83.6	9.1	27.2	62.7	62.7	62.9	62.7	26.0	26.0	26.0	26.0	36.7	36.7	36.9	36.7	1
8	甩干机	80	设备维护	92.8	26.9	1.2	12.2	84.3	18.3	26.6	62.8	62.7	62.7	62.7	26.0	26.0	26.0	26.0	36.8	36.7	36.7	36.7	1
9	双螺杆计量喂料机	70	保养	74.1	19	1.2	27.6	70.5	3.1	40.2	52.7	52.7	54.3	52.7	26.0	26.0	26.0	26.0	26.7	26.7	28.3	26.7	1
10	双螺杆计量喂料机	70		81.2	16.7	1.2	20.2	70.8	10.6	40.0	52.7	52.7	52.8	52.7	26.0	26.0	26.0	26.0	26.7	26.7	26.8	26.7	1
11	双螺杆计量喂料机	70		87.7	14.5	1.2	13.3	70.9	17.4	40.0	52.8	52.7	52.7	52.7	26.0	26.0	26.0	26.0	26.8	26.7	26.7	26.7	1
12	双螺杆计量喂料机	70		94.6	12.4	1.2	6.1	71.3	24.6	39.7	53.1	52.7	52.7	52.7	26.0	26.0	26.0	26.0	27.1	26.7	26.7	26.7	1

13	双螺 杆混 炼挤 出机	75		72.8	12.4	1.2	26.9	63.8	4.0	46.9	57.7	57.7	58.7	57.7		26.0	26.0	26.0	26.0	31.7	31.7	32.7	31.7	1
14	双螺 杆混 炼挤 出机	75		78.9	10.7	1.2	20.6	64.3	10.3	46.5	57.7	57.7	57.8	57.7		26.0	26.0	26.0	26.0	31.7	31.7	31.8	31.7	1
15	双螺 杆混 炼挤 出机	75		86.2	8.1	1.2	12.8	64.4	18.0	46.5	57.8	57.7	57.7	57.7		26.0	26.0	26.0	26.0	31.8	31.7	31.7	31.7	1
16	双螺 杆混 炼挤 出机	75		92.6	5.8	1.2	6.0	64.4	24.8	46.6	58.1	57.7	57.7	57.7		26.0	26.0	26.0	26.0	32.1	31.7	31.7	31.7	1
17	单螺 杆挤 出造 粒机	75		71.8	8.1	1.2	26.6	59.5	4.4	51.3	57.7	57.7	58.5	57.7		26.0	26.0	26.0	26.0	31.7	31.7	32.5	31.7	1
18	单螺 杆挤 出造 粒机	75		77.3	6.1	1.2	20.7	59.5	10.2	51.3	57.7	57.7	57.8	57.7		26.0	26.0	26.0	26.0	31.7	31.7	31.8	31.7	1
19	单螺 杆挤	75		84.4	3	1.2	13.0	59.0	17.9	51.9	57.8	57.7	57.7	57.7		26.0	26.0	26.0	26.0	31.8	31.7	31.7	31.7	1

	出造 料机																						
20	单螺 杆挤 出造 料机	75		90.5	-0.3	1.2	6.2	57.9	24.8	53.0	58.1	57.7	57.7	57.7	26.0	26.0	26.0	26.0	32.1	31.7	31.7	31.7	1
21	风冷 热切 粒系 统	70		68.5	-2	1.2	26.7	48.8	4.4	61.9	52.7	52.7	53.5	52.7	26.0	26.0	26.0	26.0	26.7	26.7	27.5	26.7	1
22	风冷 热切 粒系 统	70		74.1	-3.3	1.2	20.9	49.5	10.1	61.2	52.7	52.7	52.8	52.7	26.0	26.0	26.0	26.0	26.7	26.7	26.8	26.7	1
23	风冷 热切 粒系 统	70		80.9	-6.1	1.2	13.6	49.2	17.5	61.7	52.7	52.7	52.7	52.7	26.0	26.0	26.0	26.0	26.7	26.7	26.7	26.7	1
24	风冷 热切 粒系 统	70		87.7	-7.9	1.2	6.6	49.8	24.5	61.1	53.1	52.7	52.7	52.7	26.0	26.0	26.0	26.0	27.1	26.7	26.7	26.7	1
25	振动 筛	70		66.2	-9.4	1.2	26.6	41.1	4.6	69.6	52.7	52.7	53.5	52.7	26.0	26.0	26.0	26.0	26.7	26.7	27.5	26.7	1
26	振动 筛	70		71.8	-11.2	1.2	20.8	41.3	10.5	69.5	52.7	52.7	52.8	52.7	26.0	26.0	26.0	26.0	26.7	26.7	26.8	26.7	1

27	振动筛	70		78.4	-13.2	1.2	13.9	41.7	17.4	69.2	52.7	52.7	52.7	52.7	26.0	26.0	26.0	26.0	26.7	26.7	26.7	26.7	1
28	振动筛	70		84.7	-16	1.2	7.0	41.2	24.2	69.7	53.0	52.7	52.7	52.7	26.0	26.0	26.0	26.0	27.0	26.7	26.7	26.7	1
29	色母喂料机	70		122	4.3	1.2	20.7	72.4	9.1	37.6	52.8	52.7	52.9	52.7	26.0	26.0	26.0	26.0	26.8	26.7	26.9	26.7	1
30	色母喂料机	70		129.8	1.8	1.2	12.5	72.6	17.3	37.4	52.8	52.7	52.8	52.7	26.0	26.0	26.0	26.0	26.8	26.7	26.8	26.7	1
31	单螺杆主挤出机	75		120.2	-0.8	1.2	20.8	67.0	9.0	43.0	57.8	57.7	57.9	57.7	26.0	26.0	26.0	26.0	31.8	31.7	31.9	31.7	1
32	单螺杆主挤出机	75		128.6	-3	1.2	12.2	67.6	17.7	42.3	57.8	57.7	57.8	57.7	26.0	26.0	26.0	26.0	31.8	31.7	31.8	31.7	1
33	单螺杆辅挤出机	75		119.2	-5.6	1.2	20.3	62.2	9.5	47.9	57.8	57.7	57.9	57.7	26.0	26.0	26.0	26.0	31.8	31.7	31.9	31.7	1
34	单螺杆辅挤出机	75		126.3	-8.1	1.2	12.7	62.1	17.0	47.9	57.8	57.7	57.8	57.7	26.0	26.0	26.0	26.0	31.8	31.7	31.8	31.7	1

35	32 刀 龙门 切粒 机	70		117.7	-11.2	1.2	19.9	56.4	9.8	53.6	52.8	52.7	52.9	52.7	26.0	26.0	26.0	26.0	26.8	26.7	26.9	26.7	1
36	32 刀 龙门 切粒 机	70		124.8	-13.7	1.2	12.4	56.3	17.4	53.7	52.8	52.7	52.8	52.7	26.0	26.0	26.0	26.0	26.8	26.7	26.8	26.7	1
37	振动 筛	70		116.2	-17.8	1.2	19.3	49.6	10.4	60.4	52.8	52.7	52.9	52.7	26.0	26.0	26.0	26.0	26.8	26.7	26.9	26.7	1
38	振动 筛	70		123.3	-20.3	1.2	11.8	49.5	18.0	60.4	52.8	52.7	52.8	52.7	26.0	26.0	26.0	26.0	26.8	26.7	26.8	26.7	1
39	空压 机	90		58.3	48.9	1.2	6.1	4.4	3.3	3.0	86.7	86.7	86.7	86.7	26.0	26.0	26.0	26.0	60.7	60.7	60.7	60.7	1
40	空压 机	90		62.6	47.9	1.2	1.7	4.9	7.7	2.5	86.9	86.7	86.7	86.8	26.0	26.0	26.0	26.0	60.9	60.7	60.7	60.8	1
41	单级 反渗 透系 统	65		103.7	47.9	1.2	8.1	107.8	22.0	3.2	47.9	47.7	47.7	49.2	26.0	26.0	26.0	26.0	21.9	21.7	21.7	23.2	1

2、噪声预测

为判断项目噪声采取治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本次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预测模型对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进行预测。

噪声预测方法

（1）室内声源计算

a、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P1——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w——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某个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li}}\right)$$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 N 个室内声源产生的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 N 个室外声源产生的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S)$$

式中：S——透声面积，m²。

(2)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L_A(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 A 声级，dB(A)；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3) 声源在预测点处噪声贡献值的计算

设第 i 个声源在预测点处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则预测点的总声级为：

$$L_{eq}(T) = 20 \lg(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T 为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N 为声级的个数。

(4) 预测点处噪声贡献值与现状值叠加得到预测点处的叠加值。

(5) 参数的确定

a、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工业噪声源)：A_{div} = 20Lg(r/r₀)

b、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A_{atm} 本工程噪声以中低频为主，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少，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c、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A_{gr} 本工程地面为水泥硬化地面，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很小，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d、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

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建筑或其他物体的阻挡影响，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

e、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量 A_{misc} 。

3、预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投产后厂内主要噪声源的位置、声压级情况以及所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结合现状监测结果，按上述噪声衰减模式对评价区域内噪声对厂界进行预测。本项目新增噪声源对项目周围噪声强度的影响预测见下表。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昼间）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61.2	-0.7	1.2	昼间	46.7	65	达标
	161.2	-0.7	1.2	夜间	46.7	55	达标
南侧	60.9	-165	1.2	昼间	24.3	65	达标
	60.9	-165	1.2	夜间	24.3	55	达标
西侧	-112.3	-6	1.2	昼间	22.4	65	达标
	-112.3	-6	1.2	夜间	22.4	55	达标
北侧	118.2	88.9	1.2	昼间	42.4	65	达标
	118.2	88.9	1.2	夜间	42.4	5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运营期本项目厂界处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噪声变化不大。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项目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环评提出运行期每季度应对项目污染进行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单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Leq (A)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监测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30 人，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工作日以 330 天计算，则生活垃圾的日产生量为 15kg/d，年产生量为 4.95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2021）中“SW17”。

(2) 不合格产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少量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20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2021）中“SW17”。

(3) 不合格原料

PE、PVC 废旧塑料经过人工分拣后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原料，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返回供应商。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2021）中“SW17”。

废滤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塑料颗粒生产过程中位于挤出机口的滤网使用一段时间后上面粘有塑料堵塞网孔，需要进行更换，因考虑到经济效益，滤网需要进行处理后反复使用，重复使用十余次后报废。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制定《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保发改商务部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中“第四条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滤网（含附着杂质）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挤出机产生废滤网，每小时更换一次，由于项目工艺塑料不裂解，废滤网上的凝固物仍旧为聚乙烯、聚氯乙烯塑料成分，故废虑过滤网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

交由专门回收单位处理，不在厂区内处理，每年产生的废滤网量约 0.3t/a。

危险固废：

(1) 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

本项目生产设备需用机械润滑油润滑，定期更换的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项目废气产生量约为 0.01t/a，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机修过程中废弃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0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49（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干式 SDG 酸雾吸收剂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定期会产生废干式SDG酸雾吸收剂，产生量约为 0.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49类危险废物，900-047-49。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为保证活性炭装置的处理效率，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需定期进行替换并使用碘值为 800 的活性炭，替换出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250\text{g/kg}$ 活性炭，经前文计算，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11.2t/a，则活性炭使用量为 44.8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6t/a。项目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 1 次，每次填充量不得少于 11.2t。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随意丢弃。

2、固废治理措施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设立一处 6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和一处 50m² 危废暂存间。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本次评价针对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后续管理，提出相关的要求，具体如下：

1)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相关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同时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固废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台账记录表格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等。

3)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4)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5)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2）危险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1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

①收集

危险废物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可使用专用的容器/包装物进行收集，分区分类存放，并在收集容器上设置相应的标签、标志。设置作业界线标志和警示牌，填写收集记录表（包括种类、名称、数量、形态、包装形式、暂存地点及责任主体等内容）。

②内部运输

根据车间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避开员工操作区域；运送人员采用专用的运输工具进行转运。运送前，应当检查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填写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厂内暂存

项目于车间外西南侧单独建设 1 处封闭危废暂存间，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危废间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作为重点防渗区进行管理：

a 根据产废量规范设置危废间。危废暂存间独立建设，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厂区内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

b 危废间外显著位置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并按照 GB15562.2-1995 的要求张贴提示性和警示性图形标志；暂存间门口警示标识齐全；内部根据不同种类危废进行分区，张贴危废标识。

c 台账记录齐全，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废间内设置危废产生环节示意图，相关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健全并上墙。建立档案制度，将存放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存放设施的检查维护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d 按要求在省固废平台网上申报备案。对混合后有反应，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或者燃烧爆炸的危险废物要制定措施严防混合。

e 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库内设置防泄漏围堰及事故集液池，以防泄

漏。

f 危废暂存间内配备危险废物计量装置，用于出入库的危废称重。

g 危废间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物。

h 厂内转运过程中必须采取密闭运输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与有相应类别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处置。

选址合理性分析：危废暂存间单独设置在车间南侧，独立于生产区域之外，合理避开生产区和办公区，选址可行。

贮存能力分析：危废暂存间建设面积为 50m²，最大储存能力 20t/a。项目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约 56.816t/a，每三月转运 1 次，最大储存量 14.204t/a，危废间储存能力可满足收集、暂存要求。

④转运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规定：

a 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

b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c 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d 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收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⑤设立环境管理机构

建设单位设置专门固体废物管理部门，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

a.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b.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实现危险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c.建设单位还应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注重清洁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尽量降低固废的产生量。

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要求，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入口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如下图：



图 4-2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警告图形符号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可行处置去向，在厂内暂存时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废物不向环境中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4-8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贮存场所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1	一般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3	不合格原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2		返回供应商
4	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		回用于生产
	废滤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3		专门回收单位处理
5	废润滑油及润滑	危险废物	0.01	危废暂存间	暂存危废暂存

	油桶					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0.006			
7	废干式 SDG 酸雾吸收剂	危险废物	0.8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56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95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4-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年产量 t/a	生产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废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6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年/次	T	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干式 SDG 酸雾吸收剂	HW49	900-047-49	0.8	废气处理	固	HCL	年/次	T	
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	液	烃类	年/次	T, I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06	设备保养	固	废矿物油	年/次	T/In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南侧	50m ²	桶装	20t	一个月
	废干式 SDG 酸雾吸收剂	HW49	900-039-49					半年
	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废弃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手套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均得到合理妥善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

(1) 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

项目非正常情况下，主要污染途径包括：

- ①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不当，造成泄漏危废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 ②沉淀池防渗不当，造成泄漏危废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护区域地下水及土壤不受污染，本次环评依据厂区各功能单元的污染程度和污染特性，以及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将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针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11 项目地下水防渗措施

名称	防渗要求	已采取措施	新增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	采用防渗混凝土	现有地面基础+2mm厚高密度聚乙烯+不锈钢托盘	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沉淀池、循环水池、预处理池、应急池	一般防渗	采用防渗混凝土	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办公生活区	简单防渗	采用防渗混凝土	无	一般地面硬化

①源头控制措施

A、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污水管道选用耐腐蚀管材、管线内设防腐材料，尽可能避免因腐蚀导致管道破损等原因造成水的泄漏；同时制定节约用水管理制度，避免浪费水资源；

B、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建设，严格按照要求收集、转移、暂存危险废

物，禁止危险废物室外存放；

C、项目液态物料增塑剂和润滑油放置在 PVC 原料仓库二层平台房室内储存，不与地面直接接触，进、出设专人登记管理，禁止室外随意堆放；

D、制定规范制度，设专人定期检查维护危险废物暂存间和管道，尽量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员工定期参加培训，减少因操作不规范导致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通过加强操作管理制度，从源头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泄漏。

②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区地面全部采用水泥抹面，污染防治措施均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根据上表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不会通过裸露区渗入到土壤中。

③过程控制措施

A、日常生产中原辅材料及成品储存，均在厂房内进行，加强管理，避免辅料泄漏；

B、加强污水管道维护，防止管道腐蚀破裂，导致污水泄漏；

C、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暂存间，发现防渗层破裂等现象时及时维护；对日常未按要求对危险废物收集、转移、暂存的行为及时纠正；避免危废泄漏、遗洒。

综上所述，经采取有效措施并在日常管理中加强设施维护管理后，项目的实施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位于巴中经济开发区内，租赁现有厂房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并结合本项目物料性质，确定项目使用的润滑油为附录 B-B.1 中环境风险物质。

润滑油虽不属于 HJ169-2018 附录 B 中环境风险物质，但由于其易燃等特性，若发生泄漏、火灾等环境风险事故，燃烧烟气、消防废水、事故废液

会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

表 4-12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存储量一览表

物质名称	标准临界量/t	最大储存量/t	危险特性	Q 值
润滑油	2500	0.2	易燃	0.00008

由上表可知，项目 $Q=0.00008 < 1$ ，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①有机废气、颗粒物、HCL 处理装置故障，废气发生事故性排放，污染周围大气环境的风险；

②润滑油等泄漏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引发燃烧烟气、消防废水污染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的风险；

③污水管道破裂、导致废水渗漏、溢流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的污染风险；

④项目运行过程中风险物质润滑油等存储不当导致化学品泄漏，引发土壤污染事故；

⑤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不按标准要求进行全过程管理，发生泄漏、遗洒、火灾事件，会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造成严重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原辅料泄漏风险防范

本项目原辅料在贮存和使用的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按规定要求对原辅料存储区采取防火、防爆、防静电、防雷等措施，并设置有效的消防器材。

②液态物料区设置防漏裙脚或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10cm），采用专用容器收集且下设防渗托盘（托盘四周边缘高约 10cm），并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

③原辅料不应露天存放。根据原辅料特性分区、分类贮存。保证包装容器完整，定期检查。

（2）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废物处理单位集中处置。为便于处置和防止危险废物的二次污染，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或指定地点建设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理，不得排放。

①厂区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按照要求分类存放，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同时设置防漏裙脚或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10cm）；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的储存容器都有很好的密封性，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定期（不超过1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②收集后，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危废采用专用容器收集且下设防渗托盘（托盘四周边缘高约10cm），并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

③收集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④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⑤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3）火灾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中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润滑油，一般润滑油本身在常温下储存不会爆炸，但若储罐泄漏后未被点燃，蒸发的润滑油持续在大气中扩散，遇点火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不完全燃烧产生的CO在大气中扩散。

①生产厂房、易燃物品贮存区须确保全面通风，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防止阳光直射。

②严格按照生产管理制度执行，定期检查库房，发现有设备损坏，立即采取措施。

③开展安全教育。对新职工进行安全教育的内容包括劳动安全法律法规，通用安全技术，本厂安全制度、工伤事故的案例，还要进行岗位安全操

作规程、劳动安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方法等内容的教育。企业的管理人员在任职时，也应接受安全教育。

④设置安全监察员。有权制止和责令改正不安全的行为和现象，对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向有关部门和负责人报告，并参加事故的调查、处理等。

⑤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安全制度是企业经营发展的保障，是防患于未然的基础。各个工序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制度，对安全生产的内容能量化的要量化分析，推行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签订责任书。各个不同的工作岗位要有不同的安全操作规程。张贴在工作现场，经常对照检查。要推行安全生产的互相监督，发现苗头及时提醒。要建立安全生产的统计、报告制度，将统计情况及时公布。

(4) 发生火灾事故时应急救援措施：

①若现场火势较小，在场人员应立即采用配备的干粉灭火器或砂等消防器具进行灭火，并向主管生产的经理报告现场情况。

②若现场火势较大，在场人员无法控制住火势，在场人员应立即派人拨打火警电话 119，请专业消防队员前往灭火，同时将上述情况向上级报告。

③撤离、疏散事故可能波及区域内的其他人员，同时将伤员转移至安全区域，并对伤者进行急救，将事故区域内的危险品、易燃物品及设备转移至安全区域。

④协助、配合医护人员抢救伤员，将伤员送上救护车；为消防队员指出最近的消防水源。

⑤协助消防队员灭火，阻止事故蔓延扩大，用警戒旗、绳封闭事故可能波及区域，并竖起“此处危险、禁止入内”的警告标志，夜间应使用声光报警设备发出信号，避免无关人员进入此区域。

⑥应急救援人员及时关闭雨水截止阀，使用消防沙袋截留雨水管网排口；厂区雨、污水管道设置排水切换阀，当发生火灾时，要求建设单位通知厂区其他企业停止生产及废水产生相关活动，立即关闭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排口，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及生活污水预处理池等截流消防废水，防治消防废水污染地表水环境。

⑦事故处理结束后，应急救援组对事故区域进行必要的整理，按《事故

调查程序》规定，组织或协和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对调查及处理情况作书面记录备案，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事故记录或报告的复印件。

(5) 废水事故外排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定期、足量更换吸附、过滤材料，若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应停止相关工序生产，待其检修合格并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避免污染物异常超标排放。

控制和减少事故情况下毒物和污染物从大气途径进入环境，事故时设置消防喷淋和水幕，并针对有毒物加入消除和解毒剂，减少对环境造成危害。

对于爆炸过程中产生的气体，绝大部分应是燃烧后生成的二氧化碳和水，部分未反应的物料也会通过消防水吸收或被消防泡沫覆盖，减少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当本项目发生物料泄漏时应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6) 日常管理措施

①原料源必须有正规的渠道，有专门的运输车辆，要求押运人员持有押运证，并携带安全资料表，装卸过程要轻装轻放，避免撞击、重压和摩擦。

②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状态。

③加强安全教育，强化岗位责任制，杜绝事故隐患。

④强化安全检查和巡查体系的建立，定期、定点、定向地对公司所有存在安全隐患和环境风险隐患的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排除和检查。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要及时处理，并做相关的记录，以便做到风险防范有章可查。

4、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且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可参考下表。

表 4-13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及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临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风险防范管理、应急措施，并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安全措施、消防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风险防范、管理措施，则其在营运期的环境风险可接受，并且其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从风险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七、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4.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484%。其环保措施及投资额基本合理。项目环保投资及其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4-14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段	项目	污染物内容	采取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备注
----	----	-------	------	----------	----

运营期	废气治理	颗粒物	破碎工序为湿法加工，粉碎机自带喷水系统，粉尘通过水除尘的方式去除	5	新建
		有机废气、HCL	有机废气、HCL 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 SDG 酸雾吸收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10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纯水制造浓水经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	依托
		生产废水	破碎清洗废水、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经沉降+过滤处理后，循环水池储存回用，不外排	2	新建
	噪声治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保养；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处，位于危废暂存间西侧，10m ²	0.1	新建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0m ² ，位于车间外西南侧	0.1	新建
	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不锈钢托盘	3	新建
		一般防渗区	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沉淀池、循环水池、应急池、预处理池采用防渗等级混凝土结构处理	/	新建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生活区一般地面硬化	/	依托
	环境管理及监测	/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漏滴现象”；增加环保设施标志标牌，制定环保制度，环保应急预案；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0.5	新建
	风险防范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0.2	新建
			设置灭火器、消防沙袋等消防器材	0.3	新建
	合计				2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VOCs、 HCL	集气罩收集后采取干式SDG酸雾吸收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预处理池排放口 TW001	COD、 NH ₃ - N、SS 等	生活污水、纯水制造浓水经依托达芙妮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规定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破碎清洗废水、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	COD、 NH ₃ - N、石 油类 等	经沉降+过滤处理后，循环水池储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声环境	厂界	Leq	生产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密闭、室内；运输车辆进行减速，禁鸣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集中收集，定期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站，由环卫部门处理。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掏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原料返回供应商，废滤网交由专门回收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废干式SDG酸雾吸收剂剂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一般防渗区主要为：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沉淀池、循环水池、应急池、预处理池（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10 ⁻⁷ cm/s）。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区（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定期检测维修保养废水处理设备，预防因废水处理设备故障导致的废水超标排放。</p> <p>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①项目原材料分区进行存放，巡查。同时，加强消防设施的日常管理，进行消防演练。②严格明火管理，严禁吸烟、动火。③厂房内配备足够数量的二氧化碳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与杂物。消防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配备的消防器材与设施应当标识明确。④项目内定期进行电路、电气检查，消除安全隐患。⑤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⑥消防废水处理：企业储备沙袋等防洪装备。火灾事故状态下迅速用沙袋堵截厂区及雨水沟渠，将消防废水堵截在厂界范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消防废水进行清运处置。</p> <p>3、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环境管理是以环境科学理论为基础，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教育等手段对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施加给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影响进行调节控制，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计划与监测计划，可以促进企业预防和治理污染，确保企业环境设施正常运行、排污达标；可以与企业管理相结合，调动广大员工防治污染、保护环境的积极性；可以避免许多因管理不善而产生的环境风险和对人群健康造成的危害，使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危害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新建工程将环境管理工作纳入厂区范围的环境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p> <p>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环境管理的重点，主要应做好以下方面工作：</p> <p>a.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p> <p>b.对厂区内的给水和排水管网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其正常运行及管网畅通。</p> <p>2、排污口立标管理</p> <p>①各污染物排放口，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附近且醒目</p>

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③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须报环境监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4) 排污口建档管理

①要求使用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②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选址符合当地政府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方案均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2.365t/a		2.365t/a	
		HCL				0.038t/a		0.038t/a	
		颗粒物				0.083t/a		0.083t/a	
废水		COD				0.210t/a		0.210t/a	
		BOD ₅				0.126t/a		0.126t/a	
		SS				0.168t/a		0.168t/a	
		氨氮				0.019t/a		0.019t/a	
		TP				0.003t/a		0.00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95t/a		4.95t/a	
		废包装材料				0.1t/a		0.1t/a	
		不合格产品				20t/a		20t/a	
		不合格原料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				0.01t/a		0.01t/a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0.006t/a		0.006t/a	
	废干式 SDG 酸雾吸收剂剂				0.8t/a		0.8t/a	
	废活性炭				56t/a		5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